

## 目 录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	(1)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	(2)
政府工作报告 .....	殷 勇(3)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	(15)
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	杨秀玲(16)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冀 岩(40)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北京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的决议 .....	(42)
关于北京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的报告 .....	韩 杰(43)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	路海滨(58)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60)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1 号

(总号:324)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1 号

(总号:324)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李秀领(61)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 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68)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寇 昉(69)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 于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75)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朱雅频(76)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 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	于 军(83)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 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	(94)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 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	(95)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 秘书长名单 .....	(95)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新 闻发言人名单 .....	(96)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 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	(96)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十五次会议议程 .....	(97)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 单(副市长) .....	(9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市 人大常委会部分工作机构副主任) .....	(9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 高院庭长、副庭长、审判员,二中院副庭长、审 判员,三中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庭 长,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副庭长、审判员) .....	(99)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 (10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北京金融法院副庭长、审判员) ..... (10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检察院检察员,三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 (10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辞职名单(房山区检察院检察长) ..... (10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名单(西城区、海淀区、丰台区、房山区、顺义区、密云区、延庆区检察院检察长) ..... (102)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1 号

(总号:324)

2026 年 4 月 17 日出版

---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通州区清风路 33 号院  
邮政编码:101169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5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 二、审议北京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审查和批准北京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25 年预算 |
| 审查和批准北京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 四、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
| 三、审议北京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 五、听取和审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
|   | 六、听取和审议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1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殷勇市长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及工作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市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中共北京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

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扩大内需、稳定预期、激发活力,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高水平编制“十五五”规划,不断开创首都改革发展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篇章!

#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市长 殷 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工作回顾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首都工作，在北京中轴线成功申遗之际，对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给延庆区八达岭镇石峡村的乡亲们回信，要求保护好、传承好长城历史文化遗产；向 2024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致贺信，激励服贸会为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作出积极贡献；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对北京建设花园城市、推进绿化彩化立体化作出具体指导。总书记的亲切关怀和殷殷嘱托，让我们深受鼓舞、倍感振奋，引领我们砥砺前行、奋勇争先。

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工作安排，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较好完成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向着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出坚实步伐。

——我们牢记嘱托、忠诚履职，首都功能持续优化提升。深入实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加强中央政务功能服务保障，高标准做好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庆祝活动、中非合作论坛峰会等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北京中轴线申遗圆满成功，世界文化遗产达到 8 处、居全球城市首位；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第二批市级机关完成搬迁，近 3.3 万名工作人员在副中心办公；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狠抓安全稳定工作，防范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和极端情况的能力不断增强。

——我们迎难而上、积极作为，经济发展态势向优向好。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统筹发挥经济工作各机制作用，力促经济回稳向好。预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2% 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1%，城镇调查失业率 4.1% 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0.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碳排放等多项指标保持全国省级地区最优水平。

——我们锐意改革、突破前行，高质量发展动能不断增强。认真贯彻中央改革决定和市委实施意见，以改革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成效明显，北京地区获评国家科学技术奖 58 项、占全国 28.7%，高被引科学

家达 431 人次、居全球城市首位，跻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全球百强科技集群前三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独角兽企业数量均居全国各城市首位。

——我们精细施策、补短扬长，人民生活品质进一步提升。深化大气污染治理攻坚，克服秋冬季大雾静稳等不利气象条件影响，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30.5 微克/立方米、下降 6.2%，优良天数达到 290 天、增加 19 天，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全国第一；老旧小区改造开工量、完工量均实现翻番，整治提升背街小巷 2100 多条；持续深化接诉即办改革，每月一题专项治理 13 个高频共性难题，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诉求解决率、满意率分别达 96.7% 和 97%，一批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得到解决。

一年来，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针对性出台系列稳增长举措，经济总体实现稳定向好。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中央支持资金 2083 亿元，更好保障重点任务落实；86 个“两重”项目全部开工，“两新”政策带动设备购置等金额快速增长；大力推进“三大工程”建设，实施 20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推进 89 个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7.1 万套、竣工各类保障房 8.3 万套；及时推出降首付、降利率、优化限购等政策措施，积极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主动实施逆周期调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 8397 亿元、增长 5.3%，新设政府投资基金扩展至 8 个投资领域、带动社会投资 286 亿元；加大促投资真抓实干激励力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实现较快增长，开工备案项目比例达到 1:3.4，创近年新高；实施扩大消费组合政策，完成西直门等 15 个商圈改造升级，成功举办“京彩灯会”等系列大型活动，航空双枢纽时隔 5 年旅客吞吐量再次破亿、入境游客大幅增长 186.8%，旅游人次和收入均创历史新高。持续擦亮营商环境“北京服务”品牌，全面深化“高效

办成一件事”改革，市区街乡三级监管部门基本实现扫码检查全覆盖；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1500 亿元，为中小企业清欠 12.9 亿元；全面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国企研发投入比例居全国前列；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面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投资总额超 2700 亿元。深化“两区”综合改革，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示范综合测评成绩全国第一，形成全国首个场景化、字段级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等先行先试成果，北京商务中心区当选全球商务区创新联合会主席机构；亦庄综保区获批设立，中关村综保区开关运作，大兴机场综保区二期通过验收，天竺综保区在国家绩效评估中从第 9 名提升至第 2 名；大力推动外贸外资提质升级，8 家知名外资医药企业在京新设研发机构，中德世界隐形冠军峰会 14 年来首次走出德国、在京举办论坛，北京地区进出口总额超 3.6 万亿元。

二是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更加紧密的发展格局逐步形成。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 104 家，治理违法建设超 2000 万平方米，城乡建设用地再减量 6.6 平方公里；友谊医院顺义院区等开诊运行，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二期等建成投用。不断拓展京津冀协同广度深度，服务保障中国星网等央属标志性项目迁入雄安新区，北京四中雄安校区教育集团揭牌成立，雄安宣武医院门诊量达 19 万人次，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累计入驻企业 130 家，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雄安中心启动运行；高水平建设城市副中心，中国人民大学通州校区先期运行，城市绿心三大文化设施热度持续升级，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正式启动，厂通路建成通车；加强重点领域共建共享，携手天津、河北成功申创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京蔚高速建成通车，累计推出 230 项京津冀自贸试验区同事同标政务服务事项。扎实推进重点区域协调发展，积

极谋划南中轴地区建设和京西“两园一河”联动发展,一区一策支持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率先推动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核算在生态涵养区应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在国家考核中继续走在前列。

三是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持续提升创新体系效能,落实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统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支持在京国家实验室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动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29 个科技设施进入科研状态,建成昌平南口全国重点实验室基地一期;深入实施基础研究领先行动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长安链在国家战略中作用更加凸显,北脑二号填补国内脑机接口技术空白,全球首个通用人工智能体“通通”正式发布,备案上线大模型 105 款、稳居全国首位;中关村新一轮先行先试改革政策全面落地,示范区规模以上重点企业技术收入增长超 10%;率先实施医师科学家培养计划,优化国内外优秀高校毕业生引进政策,以更加开放的政策汇聚全球英才。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达 262 家,北京获批成为金融股权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城市;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建设提速,建成全国首个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基地,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完成 600 平方公里设施智能化部署,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收入保持两位数增长。做优做强先进制造业,制定实施医疗器械、新材料等 40 项细分产业支持政策;医药健康产业规模首次突破万亿元,北汽、小米、理想等重点整车项目陆续投产、在京生产新能源汽车约 30 万辆、增长近 3 倍,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突破 3000 亿元,集成电路重大项目顺利实施;未来产业蓬勃发展,火箭大街启动建设,实现全球首例纯电驱全尺寸人形机器人拟人奔跑。不断提高农业发展质量,加快打造农业中关村,国家农业科技创新港启动建设,自主研发的玉米基因编辑技术国际领

先;建成高标准农田 13.5 万亩,粮食单产提高 14.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7% 左右,增速比城镇居民高 2.4 个百分点。

四是深入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首都文化在保护传承中繁荣发展。以中轴线申遗带动老城整体保护,社稷坛、太庙恢复原有建筑格局,先农坛神仓、庆成宫向社会开放,完成钟鼓楼周边等街区整治,实现中轴线南段景观御道贯通,壮美有序的城市景观日益彰显。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获评国家 5A 级景区,中国长城博物馆建设稳步推进,大葆台西汉墓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建设完工,“进京赶考之路”京冀红色旅游路线全线贯通,首钢老工业区入选国家工业遗产。大力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加快演艺之都建设,举办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1.6 万场、营业性演出 5.7 万场;试点推行 20 家博物馆延时开放,新增 15 家备案博物馆和 29 家类博物馆;推进书香京城建设,实体书店数量超 2100 家。加快国际体育赛事名城建设,成功举办中国网球公开赛等高水平国际赛事,北京运动员在巴黎奥运会、残奥会再创佳绩,举办群众赛事活动 3.8 万场,冰雪运动参与人次超 630 万。

五是大力推动美丽北京建设,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毫不松懈抓好空气污染治理,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超 100 万辆,绿色电力占比达到 26%,2000 余家企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治理提升,加强区域联防联控,针对性强化秋冬季污染应对措施,有效扭转细颗粒物浓度反弹。持续改善水和土壤生态环境,城乡污水处理率达到 97.5%,黑臭水体、劣五类水体动态消除,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超额完成国家任务目标;大力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不断提升城市生态品质,巩固拓展全域森林城市建设成果,新增造林绿化 1 万亩,北京获评全球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推动

城市公园提质扩容,新增公园 35 个、全市公园总数达 1100 个,三分之二的公园实现无界融通;制定实施花园城市专项规划,建成绿道 500 公里,环二环 80 公里绿道全线贯通,20 个街区、300 座立交桥、100 条城市画廊实现绿化彩化。扎实推进百千工程示范村、示范片区建设,建成美丽庭院 3100 户,完成农村住户清洁取暖改造 1.3 万户,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美丽乡村越来越成为市民向往的地方。

六是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得到更多实惠。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项行动,升级打造马驹桥零工市场等一批就业服务平台,城镇新增就业 29.9 万人。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小小孩”托育服务,新增普惠性托位近 1.9 万个,适龄儿童入园率和普惠率均达到 93%;积极应对学龄人口达峰,采取针对性措施优化教育供给,新增中小学学位近 3.9 万个,高等教育招生录取率保持稳定;义务教育学校课间时长调整到 15 分钟,更好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推进健康北京建设,建成 9 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全市统一预约挂号平台覆盖全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基层预约转诊覆盖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50% 以上村卫生室实现与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初见成效,181 项检验结果和 300 项检查结果实现全市医疗机构互认共享。健全养老服务体系,新建 105 家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240 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新增 9829 张家庭养老床位,老楼加装电梯 876 部,“老老人”服务保障措施惠及 80 余万高龄和失能失智老年人。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提高社保、低保等待遇标准,累计为百万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职业伤害保障;妇女儿童事业取得明显进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等多项指标位居全国前列。逐步改善交通出行条件,开通 3 号线一期、12 号线、昌平线南延一期等 3 条轨道新线,新增地铁

运营里程 43 公里、总里程达到 879 公里;优化 143 条公交线路,推出通学、通医、通游专线 352 条,公交与轨道 50 米内换乘比例达到 88%;优化重点区域交通环境,建成北京朝阳站、丰台站配套交通枢纽,违规电动三四轮车实现动态清零;完成五环内和城市副中心信号灯联网,中心城区高峰时段道路交通指数从 6.32 下降至 6.08。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成核心区平房 2008 户申请式退租,老旧小区改造开工 742 个、完工 548 个,启动危旧楼房改建和简易楼腾退 20.6 万平方米,完成 71 处老旧厂房更新改造;拆除护栏 247 公里,整治提升国贸桥等 49 座桥系桥下空间。深入抓好两个“关键小事”,巩固提升垃圾分类实施效果,完成 5.7 万个分类桶站规范化提升,11 座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完成免破袋装置改造,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 以上;加强物业管理突出问题小区专项治理,建成 100 个物业示范项目,更多居民享受到专业的物业服务。

七是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首都安全防线进一步巩固。狠抓安全生产工作,聚焦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最大程度降低事故造成损失两个工作维度,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持续推进治本攻坚八大行动,建立健全燃气、电动自行车等全链条监管机制,强化严禁违规边营业边施工、严禁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等红线措施;大力开展“两个以上独立逃生通道”治理,清理打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3.2 万余处,村民经营性自建房双通道达标率超 90%;全市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24.7% 和 28.2%。着力增强防灾减灾能力,率先出台韧性城市空间规划,全面推进灾后恢复重建,168 项“一年基本恢复”项目全部按期投用,344 项“三年全面提升”项目开工建设;建立联勤值守、临灾叫应、巨灾应对机制,在汛期降雨较常年偏多六成的情况下实现平稳度汛,年度森防期内实现森林火灾零发生。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北京,加强重点地区和社会面整体防控,全面推进信访工作

法治化,坚决防止发生极端事件;稳妥推进金融风险化解,妥善处置重点企业风险;深化食品药品全链条安全监管,食品、药品抽检合格率均超99%。

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发展,军民融合深入推进,国防动员工作不断加强,人民防空建设提质增效,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持续提升。民族、宗教、侨务工作成效明显。

过去一年,我们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狠抓自身建设,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依法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7项,制定修改废止政府规章4项,办理市人大代表议案4项、建议880件,办理市政协提案1279件。完成市级政府机构改革任务,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出台过紧日子负面清单,“三公”经费减少4%。深入落实中央和市委为基层减负的规定及措施,全市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减少近20%。加强财会、统计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织密政府审计和内部审计两张网。深入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规自领域等问题整改,集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深入落实“八五”普法任务,持续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我们在困难中顶压前行、在挑战中逆势而上,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导的结果,是中共北京市委带领全市人民攻坚克难、艰苦奋斗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北京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单位,向各兄弟省区市,向驻京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向所有关心支持首都建设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主要是:人口资源环境矛盾依然突出,首都功能还需进一步优化提升;消费不振,外资下降,一些产业面临增长压力,部分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较为困难;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仍有不足,高质量科技供给需要持续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还不顺畅;巩固提升空气污染治理成效、缓解交通拥堵等仍是突出难题,提高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还需久久为功;民生领域还存在不少短板,居民收入增长不足,就业总量压力和结构性矛盾加大,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优质资源分布还不均衡;政府服务管理效能仍需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全力以赴改进工作,决不辜负全市人民厚望!

## 二、2025年工作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做好政府各项工作意义重大。

今年工作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扩大内需、稳定预期、激发活力,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首都新的贡献。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努力争取更好结果,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增长4%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生态环境质量、能源、水资源等指标达到国家要求。

具体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努力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新突破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改革决定和市委实施意见,加快推动标志性改革举措落地见效,进一步增强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健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制定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条例,优化招商引资管理体制机制,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的政策机制,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健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机制,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科技攻关和重大项目建设,切实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统筹管好四本预算,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健全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国家金融管理中心服务保障,完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深化改革,壮大耐心资本,促进各类融资更好满足实体经济需要。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编制服务业扩大开放3.0方案;落实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推动重点领域全产业链开放;分类推进综保区体制机制改革和监管模式创新,建设罕见病药品保障先行区;提升中德、中日产业园经济技术双向合作水平。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管理制度,推动电信、医疗、教育、文化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争取更多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提升航空双枢纽服务能力,支持航空货运等业态发展,完善现代物流体系。健全利用国际活动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提升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北京文

化论坛等平台国际影响力。落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积极开展与港澳台交流合作,扎实做好外事、侨务工作。

持续提升营商环境企业获得感。谋划推进新一轮改革任务,打造首善标准、国际一流的“北京服务”。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深化一体化综合监管,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提升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建设成效。完善企业“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加强政策服务、数字服务、热线服务“三送”工作,及时解决企业困难诉求,优化法律、商事仲裁、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深入落实城市总体规划,纵深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强化一核引领、三地协同,努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先行区、示范区。

进一步优化提升首都功能。健全中央政务功能服务保障体系,完善首都规划体系和实施机制,做好城市总体规划实施情况体检,完成核心区控规第二轮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持续增强雁栖湖国际会都整体功能,推动国家会议中心二期、新国展二期多功能多元化使用,提升重大国事活动服务保障能力。统筹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100家,治理违法建设2000万平方米,一村一策推进城乡结合部重点村综合整治,用好腾退空间增补公共服务。

推动“新两翼”建设取得更大突破。全力支持雄安新区建设,深入开展基础教育提升、医疗卫生发展、职业培训创新三项工程,开工建设协和医院国家医学中心雄安院区,谋划建设北京—雄安人才科创走廊。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继续保持千亿级投资强度,基本建成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推进六环高线公园等重点工程建设,加快第二批市属国企搬迁,促进通武廊等毗邻地区深度融合。

加快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编制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建立互联互通综合交通网络,加快轨道交通平谷线建设,实现承平高速建成通车。推进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等重点园区建设,持续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科创平台。推动公共服务资源共建共享,实现20项以上互认资质资格统一规范办理,发布第二批京津冀社保服务同事同标事项。

(三)全方位扩大内需,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

实施逆周期调节政策,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培育富有活力的内需体系,增强经济增长稳定性。

大力提振消费。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增强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优化消费载体,持续打造大运河等国际消费体验区,推动中关村等重点商圈改造升级,完善公园、场馆、演艺空间等周边商业配套设施规划布局,加快国际消费枢纽建设。焕新商品消费,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促进新能源车、数码产品等绿色、信息消费,加强老字号品牌创新、集合展示。扩大服务消费,增加生育养老、美丽健康等高品质服务消费供给。培育新型消费,积极发展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扩大时尚消费,支持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发展。促进体育消费,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新建和更新60处群众身边的运动场地和健身设施,办好中国网球公开赛、北京马拉松等精品赛事,大力发展赛事经济。

提高投资效益。聚焦科技创新、现代产业、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大力实施“3个100”市重点工程,推进姚家园路东延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加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力

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成本绩效评价,优化投资审批流程,创新投融资模式。持续激发民间投资活力,面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000亿元。结合“两重”建设和“十五五”时期发展需要,加强项目谋划和前期工作,促进储备项目转化落地。

(四)统筹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推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

立足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一体推进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着力建设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

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落实应对学龄人口达峰工作方案,更好满足各学段学龄人口入学需求。着力提升义务教育发展质量,增加中小学学位2万个,统筹推进“双减”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强化学生、教师体质健康和心理健康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支持在京高校高质量发展,推进市属高校一校一策分类提升,吸引国外高水平理工农医类大学合作办学,促进良乡大学城、沙河高教园、重点大学园区的校产城融合发展。开展职业教育本科试点,加强职业院校建设。

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央地协同创新体系,大力推进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九大专项攻关行动,围绕新能源、合成生物等领域再布局一批新型研究创新平台。以创新需求为导向谋划新一轮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五年行动,加强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等平台建设。推动中关村示范区空间优化提升,设立市级高新区,支持科技园区建立事业企业相结合的运营管理模式,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加强“三城一区”协同联动,强化中关村科学城创新前沿布局,推动怀柔科学城科技设施开放共享、形成集群效应,推进未来科学城效用发挥,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承接三大科学城成果不少于300项。

筑牢首都人才竞争优势。完善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机制,集聚战略科学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人才。实施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支持专项,升级优秀国际博士后引进计划,推动各类政策和项目向青年倾斜。推动建设卓越工程师培养联合体,创新高级技师培育机制,加快打造产教融合基地,鼓励高校与产业园区、链主企业联合培养急需紧缺人才。健全人才落户机制,全方位做好住房、子女教育、医疗等服务保障,让海内外英才在京安心顺心。

(五)着力发展壮大高精尖产业,努力打造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发动机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加快数字化转型,建设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提升优势产业发展能级。完善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支持政策,推动集成电路重点项目产能爬坡,实施新一轮医药健康行动计划、打造国际医药创新公园,在新能源整车及零部件等领域推进一批重大工程,聚焦绿色能源等重点产业谋划打造一批新的万亿级产业集群。推动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聚焦工业母机等领域,一链一策加快产业链延伸布局,发挥链主企业关键作用,促进产业集群梯次发展。支持受制企业应对外部打压。

积极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建立投入增长机制,重点培育人形机器人、商业航天、生物制造、新材料、未来能源等 20 个未来产业。加快 6G 实验室和 6G 创新产业集聚区等项目建设,打造低空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先导区,完善首批 10 个育新基地功能,支持一批种子项目落地转化,梯度培育科技创新型企业。强化应用场景牵引,加快商业星座组网等试点示范,创办世界人形机器人运动会。

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提速建设光网之都、万兆之城,推动全市 5G 移动网络深度覆盖,建成 2 个万卡智算集群。激发数据要素

活力,加快创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综合试验区,打造国家数据管理中心、国家数据资源中心和国家数据流通交易中心,深入开展国家数据基础设施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试点,完善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功能,积极推进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鼓励医疗、教育、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开放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支持国产智能系统开发应用,推进双智城市建设逐步向平原新城和中心城区延伸。加快数字技术赋能,壮大数字服务产业,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档升级传统产业。

(六)深入做好首都文化大文章,更好发挥全国文化中心示范作用

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繁荣兴盛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

广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京华实践教研中心,强化大思政课和大中小学思政教育一体化建设,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做好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80 周年纪念活动服务保障。深化文明创建活动,选树“2025 北京榜样”,加强“文明驾车、礼让行人”等公共文明引导,健全志愿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制定实施北京中轴线保护传承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中轴线文化阐释与国际传播,创建中轴线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推动制定北京长城保护条例,建成开放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启动琉璃河遗址申遗前期工作。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办好北京国际非遗周。

丰富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深入推进演艺之都建设,加快打造王府井、天桥等演艺集聚区和特色演艺群落,擦亮“大戏看北京”“北京大视听”等文化名片,举办更多演唱演出活动,大力发展演艺经济。积极发展“体育+旅游”“影视+旅游”等多元融合业态,新增 100 条“漫步北

京”旅游线路。创新文化体制机制,开展文化文物单位改革试点,优化博物馆等场所预约机制,加强科技赋能文化产业,促进文创园区差异化集约化发展。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举办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1.6 万场,开展各类阅读活动 3 万场。加强国际传播效能建设,讲好中国故事、北京故事,提升北京国际电影节、国际音乐节等品牌活动影响力。

(七)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落实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千方百计推动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

着力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开展集中连片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试点,建设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持续提升粮食单产,蔬菜产量稳定在 200 万吨左右,果园提质增效 28 万亩。统筹推进农业中关村和种业之都建设,积极创建平谷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实施生物育种创新培育专项行动。支持现代设施农业、智慧农业、特色种养、林下经济发展,培育农业生物制造能力,推进一二三产业有效融合。

建设更多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抓好第二批百千工程示范创建,实施 50 处城乡供水提升工程,创建美丽乡村路 300 公里,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持续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有序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增强农村集体经济活力。大力促进农民增收,强化区镇统筹盘活乡村闲置资源,提升乡村旅游品质,努力让农民生活更殷实。

完善新型城乡体系。积极推进“一绿”城市化,深入实施“二绿”减量提质规划。加快南中轴地区蝶变升级,规划建设大红门博物馆群一期、京南文化旅游度假区。抓好京西“两园一河”联动发展,加快滨水核心带建设。着力提升平原新城承载力,加大建筑规模指标向轨道站点周边投

放力度,建设职、住、商平衡的活力区域。健全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政策体系,加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进规划、进补偿力度。巩固拓展东西部协作和支援合作成果。

(八)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进一步提高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

以破解超大城市发展难题为导向,推动形成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新体系,让城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更加相宜相融。

扎实推进城市精细化治理。深化城市更新行动,完善土地混合开发利用和产业用地到期续期政策,加强闲置土地盘活利用,健全核心区平房成片区、整院落退租机制,统筹推进居住、产业、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区域综合等五类更新改造。实施 500 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治理背街小巷 1100 条,改造提升老旧厂房 40 处,优化城市家具设置及管理,改善宛平城等 12 个重点区域周边环境面貌,做好第二轮回天行动计划收官。健全垃圾分类长效机制,完善 1000 个居住小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新增生化处理能力日均 1200 吨;健全物业管理体系,推动物业服务覆盖 300 个老旧小区。优化接诉即办全流程工作机制,每月一题专项治理群众普遍关注的难点问题,推进协商共治。继续办好《向前一步》栏目。

持续加强交通综合治理。加快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综合交通体系。开通地铁 17 号线全线和 6 号线南延,推进地铁网、市郊铁路网、公交网多网融合,公交与轨道 50 米内换乘比例提高到 90%。稳步优化公交线网,畅通社区公交微循环,拓展通学、通医、通游服务。倡导和服务绿色出行,完成 50 个地铁站和 40 个学医景商等重点区域周边非机动车停放治理,推进重点场站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完成 30 项市级疏堵工程,打通 20 条断头路,利用闲置空间、人防工程等建设 2.5 万个停车位,增加 1 万个错时共享停车位,实现 7000 处信号灯联网,新增 200 处重点路口智能调控,让道路通行更加顺畅。

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发展样板。完善智慧城市统筹协调机制,巩固提升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慧治成效,新增“京通”便民便企服务 200 项、“京办”城市治理应用 50 项,用好智慧城市仿真实验平台,丰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夯实共性平台支撑能力,加大数据汇聚和服务提升力度,加强数据和网络安全保障。

(九)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紧扣“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集中力量办好重要民生实事,努力把群众身边的大事小情解决好,让群众感受到更多温暖。

抓好就业这个民生头等大事。出台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实施意见,建立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不少于 26 万人。归集发布不少于 10 万个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强化就业困难人员精准帮扶,基本实现将就业农村劳动力纳入城镇职工保险体系。打造家门口智慧就业服务平台,实施扩大家政服务有效供给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快递、外卖等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

全方位守护人民健康。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启动积水潭医院新街口院区、安贞医院朝阳院区等老院区病房改造提升,加快建设国家医学中心和首都公共卫生中心,推进儿童医院亦庄院区、同仁医院亦庄院区三期、宣武医院房山院区等项目建设。强化“三医”联动,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医疗服务定价和动态调整机制,开展市属医院编制合理使用、动态调整和薪酬制度改革,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提供周末和夜间服务。继续深化分级诊疗,新建 5 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市属医院全量门诊预约挂号源提前 2 周向基层投放,其他三级公立医院 50% 的门诊预约挂号源提前向基层投放。持续推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深化医疗大数据应用,新增电子病历共享应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医院 60 家,覆盖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97% 的门诊

量。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重大呼吸道传染病、慢性病等防控体系,加强儿科、精神心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等专科建设,实施中医药高质量研发工程,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

更好满足城乡居民住房需求。不断优化房地产政策,持续推进房地产市场回稳向好。完善“保障+市场”住房供应体系,优先向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和就业密集地区供应住宅用地,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5 万套、竣工各类保障房 8 万套。加大新开发居住区配套设施补短板力度,建设适应群众高品质生活的“好房子”,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

继续加强社会保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在“老老人”数量较多的区域新建 50 个养老服务中心,优化养老助餐点布局,老楼加装电梯完工 600 部,新建 2000 张家庭养老床位、200 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引导各行业完善适老化服务。完善生育友好型社会配套支持政策,提供多样化托育服务,实现市区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全覆盖。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更好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实施新一期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持续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健全救助服务机制,兜准兜住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底线。

(十)更大力度保护生态环境,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取得新成效

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动生态建设由绿量增长向品质提升转变,让群众享受更多自然之美。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0.1 微克”行动,强化结构、工程、管理减排,推进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新能源化,建成电动汽车超充站 1000 座,持续开展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和运行机制,动态消除黑臭水体和劣五类水体,积极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加强密云水库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打造北运河、凉水

河、雁栖湖、金海湖等一批水岸公共空间。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保障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全面推进花园城市建设。实施燕山山地南部生态综合治理和首都西部山水工程,推进国家公园创建和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加快建设南苑森林湿地等大尺度公园。加强道路、河道等线性空间点彩连线,打造市民观城观景视廊 50 条,新增联山联水联社区的绿道 1000 公里。基本实现责任规划师、建筑师、园艺师“三师”联动街区层面全覆盖,统筹推进街区片区建设,共建社区微花园 50 个。推进全域绿化彩化立体化,打造春新彩、夏浓绿、秋斑斓、冬银墨的城市风貌。

积极打造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加强电力、交通等重点行业绿色转型,推进先进能源、替代蛋白等战略性基础性绿色产业发展,加快国际氢能示范区、能源谷建设。完善新能源调入、消纳和调控措施,外调绿电规模力争达到 400 亿千瓦时。加快建筑低碳发展,完成 3800 万平方米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完善减碳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绿色企业比例达到 30% 以上,让绿色低碳发展成为全社会共同行动。

(十一)提高城市本质安全水平,切实维护首都和谐稳定

坚持未雨绸缪、防控结合,妥善防范化解各种风险挑战,确保首都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毫不放松抓好安全生产。全面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健全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闭环整改机制,完善企安系统功能,提升问题排查整治质效,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全力防范应对各类火灾风险,深化电动自行车等重点领域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排查治理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等火灾隐患,加强基层消防设施配备,关口前移强化森林防灭火。细化实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力量,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和有社会影响的事故发生。

深化城市韧性提升行动。建立健全首都韧性城市规划及标准体系,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运行感知、监测、预警体系,增强极端天气应对和自适应、快速恢复能力。保障水电气热等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改造老旧管线 1000 公里。扎实推进灾后恢复重建,推动永定河水库等防洪控制性工程规划建设,完成 15 处积水点治理,建成一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

构建大平安工作格局。坚决维护首都政治安全,持续做好重要地区、重要活动安全防范,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稳妥处置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风险,深化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信访工作法治化,全面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完善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深化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建设,有效防范应对社会安全事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治理,强化校园餐安全管理,守护好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完善国防动员体系,优化人民防空防护格局,加强军人军属服务保障,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积极推进双拥创建,推动军民融合创新发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统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

各位代表!完成好 2025 年各项工作任务,我们必须持之以恒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府治理效能。要强化政治引领。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依法行政。认真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办好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市政协提案,推动城市副中心建设、养老服务等领域立法,积极参与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完成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任务。要提高履职效能。坚持和

发扬“四下基层”优良作风,脚踏实地为民办实事。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紧急非刚性支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统筹做好基层减负与赋能增效。落实提升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的若干措施,激励干部实干担当。切实抓好“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收官,集合各方智慧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要加强廉政建设。认真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贯彻落实办法。更好发挥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经济责

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深化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更高标准建设北京廉洁工程,不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 征程万里阔,奋斗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不断开创首都改革发展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篇章!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5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及北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同意市人

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北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杨秀玲

各位代表：

按照《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监督条例》，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24 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落实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着力提振有效需求、提升产业能级，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提振发展信心，着力保障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风险，主要发展目标任务圆满完成，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突出表现为：

——重大国家战略纵深推进、成效显著，首都功能持续提升。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取得新成效、北京中轴线历时 12 年申遗成功，北京“新两翼”建设取得更大突破、第二批市级机关完成搬迁，三地联合编制现代化首都都市圈空间协同规划，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京津冀集成电路、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 5 个先进制造业集群晋级“国家队”，北京流向津冀技术合同成交额 843.7 亿元、同比增长 12.7%。

——重要活动保障圆满成功、亮点纷呈，城市魅力持续彰显。高标准完成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庆祝活动、中非合作论坛峰会等服务保障工作。“四平台”国际影响力不断提高，接诉即办改革论坛、中国发展高层论坛 2024 年年会“北京之夜”、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国际银行业运营大会(Sibos)2024 年会、第十六届北京市市长国际企业家顾问会议等成功举办，北京国际汽车展览会、中国网球公开赛、WTT(世界乒乓球职业大联盟)中国大满贯、“京彩灯会”等大型活动精彩纷呈，全年举办大型活动 1931 场次、同比增长 20.9%。“北京‘双奥’与中华文化”“你好！中国·魅力北京”等文化交流活动向世界展示历史

与现代交融的魅力北京。

——重磅改革举措系统布局、全面发力，发展动力持续释放。《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出台实施。市级政府机构改革任务完成。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联席会议制度和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切实为企业解难题。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招商引资行为有序规范，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步伐加快。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实施方案出台，12家试点单位完成64项科技成果赋权，文化文物单位绩效激励改革试点启动。“两区”建设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稳步扩大。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成修订，年度413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北京服务”品牌持续擦亮。

——首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向好态势持续增强。统筹发挥经济工作各机制作用，精准有力实施逆周期调节，在攻坚克难中稳步发展，经济运行主要指标符合预期，预计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5.2%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3.1%，城镇调查失业率4.1%左右，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0.1%。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加大，未来产业前瞻性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传统产业迭代升级，新质生产力稳步发展，高精尖产业支撑稳定、向新向好，1—11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信息服务业收入同比增长11.1%，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和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碳排放等指标保持全国省级地区最优水平。

一年来，重点围绕6个方面开展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聚焦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着力推动一揽子存量和增量政策落地见效，首都经济发展质效不断提升

政策“组合拳”发力显效。全力争取超长期

特别国债资金301.6亿元，86个“两重”领域重大项目全部开工，加力实施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1—11月设备购置投资同比增长37.7%。因时因势优化房地产调控政策，市场交易有所回暖，12月份二手房成交量创21个月以来新高。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048亿元；新设政府投资基金扩展至8个投资领域、带动社会投资286亿元；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安排123亿元培育发展新动能和70亿元促投资真抓实干奖励，提前下达2025年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100亿元，有力支撑经济回升向好。集中发布金融“五篇大文章”政策举措；深入实施“畅融工程”，重点项目融资对接工作会推介项目197个、总投资超3500亿元；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11月末全市普惠小微、民营经济、创业担保贷款余额分别同比增长14.5%、7.3%、76.8%。上线发布首份中英文版北京产业地图，做好经济形势和重大政策解读、重点领域工作成效宣传，组织实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高质量推进“十五五”规划前期重大问题研究。

消费新场景持续培育。改造升级15个重点商圈，投入运营17家商业综合体；出台商业消费空间公共区域品质提升实施方案，开工建设西单连廊系统空间改造提升项目。新落地首店960家，举办百余场新品首发首秀首展活动；新认定北京老字号28家，“龙墩墩”“蛇墩墩”等“北京礼物”广受欢迎；出台美食之都行动方案 and 促进直播电商高质量发展措施。制定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漫步北京”品牌发布120条精品旅游路线，古北水镇成为本市首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20个博物馆试点延时开放，全市接待旅游人数同比增长12.5%；以“京彩四季”为主题开展“京城十二令”月度精品活动，建立大型商业类活动综合服务保障协调机制，出台促进多元消费业态融合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国家会议中心二期会展中心亮相，9家万平方米以上专业展览馆举办各类活动数量同比增长36%。“双枢纽”

国际消费桥头堡建设加快推进,获批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国际及地区航班量恢复至 2019 年的 83.6%;率先打造境外来宾支付服务示范区和支付服务中心,蓝色港湾成为全国首个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全市接待入境游客同比增长 186.8%。出台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实施方案,制定五环路内新能源货车优先通行政策。

投资新动能不断提升。灾后恢复重建取得阶段性成果,“一年基本恢复”目标完成,“三年全面提升”项目应开尽开;640 项市区重大项目全部开工、总投资近 6000 亿元;“3 个 100”市重点工程对全市投资支撑作用稳定在三成以上,1—11 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6%。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乘数效应高的产业领域,1—11 月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40.5%;推进重要民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基础设施投资、公共服务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21.4% 和 37.2%。累计出台 46 个城市更新条例配套政策,完成核心区平房申请式退租 2008 户,试点开展整院申请式退租,形成 161 个整院;完成 548 个老旧小区改造攻坚,启动危旧楼房改建和简易楼腾退 20.6 万平方米;更新改造 71 处老旧厂房、超 450 万平方米老旧低效楼宇;编制完成城中村改造五年规划,有序实

施 20 个城中村改造项目。印发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方案和规范推进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面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 239 个、总投资超 2700 亿元,国内首单消费基础设施 REIT、首单民营产业园 REIT 成功发行。精准高效安排 720 亿元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实现建设用地供应约 3437 公顷。

(二)聚焦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高精尖产业发展厚积成势

原始创新策源能力显著增强。全力服务保障国家实验室建设,支持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在京全国重点实验室累计达 77 家、约占全国总数的 28%;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 29 个科技设施平台进入科研状态,12 个科技设施平台面向全球开放共享;中关村人工智能研究院成立,新型研发机构累计达 10 家。领军企业牵头组建 27 个创新联合体,116 家企业入围全国科创企业 500 强;累计设立自然科学联合基金 10 支、总规模 6.25 亿元。实施基础研究领先行动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行动,率先支持非共识项目,涌现大规模量子算力集群、全球首款类脑互补视觉感知芯片等世界级创新成果,北京地区牵头完成的 58 项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占全国 28.7%。

专栏 1: 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科技设施平台建设进展情况

启动时间	科技设施平台建设进展情况
“十二五” “十三五” 时期布局	⇨高能同步辐射光源进入科研状态。
	⇨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通过工艺性能验收,进入试运行。
	⇨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试运行,产出科研成果。
	⇨空间环境地基综合监测网(子午工程二期)试运行。
	⇨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正式运行。
	⇨大科学装置用高功率高可靠速调管研制平台试运行。
	⇨物质转化过程虚拟研究开发平台进入科研状态。
	⇨分子材料与器件研究测试平台进入科研状态。
	⇨脑认知功能图谱与类脑智能交叉研究平台进入科研状态。

启动时间	科技设施平台建设进展情况
“十二五” “十三五” 时期布局	⇨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支撑保障条件平台试运行。
	⇨太空实验室地面实验基地进入科研状态。
	⇨空间天文与应用研发实验平台正式运行。
	⇨深部资源探测技术装备研发平台进入科研状态。
	⇨环境污染物识别与控制协同创新平台进入科研状态。
	⇨京津冀大气环境与物理化学前沿交叉研究平台进入科研状态。
	⇨泛第三极环境综合探测平台进入科研状态。
	⇨材料基因组交叉研究平台试运行,产出科研成果。
	⇨清洁能源材料测试诊断与研发平台试运行,产出科研成果。
	⇨先进光源交叉研究平台试运行,产出科研成果。
	⇨空间科学卫星系列及有效载荷研制测试保障平台试运行,产出科研成果。
	⇨先进载运和测量技术综合实验平台进入运行状态。
	⇨国际子午圈大科学计划总部试运行。
	⇨高能同步辐射光源配套综合实验楼和用户服务楼试运行。
	⇨介科学与过程仿真交叉研究平台进入科研状态。
	⇨脑认知机理与脑机融合交叉研究平台进入科研状态。
	⇨北京分子科学交叉研究平台进入科研状态。
	“十四五” 时期布局
⇨人类器官生理病理模拟装置土方完工,开展主体结构施工。	
⇨创新细胞技术研发平台开工建设。	
⇨太赫兹科学技术中心平台开工建设。	
⇨新发突发传染病疫苗抗体智能分析测试平台开工建设。	
⇨生物大分子药物创新研发平台已批复概算。	
⇨灾害天气与人工干预相控阵雷达阵列移动探测平台已批复概算。	
⇨人机物融合信息基础设施创新与试验平台开工建设。	

科技创新主平台主阵地作用凸显。部市联合印发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中关村规模以上重点企业技术收入同比增长超 10%;一园一方案推动分园改革提升,探索建立新型

“政府+市场”运营管理模式。“三城一区”统筹协调与融合发展,中关村科学城投用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园,怀柔科学城生命科学产业创新研究院揭牌,未来科学城国际生物工程中心一期主体工

程完工,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承接三大科学城成果超 280 项。

开放创新生态更具活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正式实施,中关村先行先试 24 项改革措施全面落地,累计 19 家高校院所 500 余项专利向中小微企业许可使用。10 家央属单位和 11 家市属单位开展职务科技成果管理试点,累计布局支持 25 家标杆孵化器、26 家概念验证平台。启动国际人才服务保障综合配套改革先行区建设,成立北京火炬科创融合孵化中心,优化国内外优秀高校毕业生引进政策,高被引科学家达 431 人次、居全球城市首位;设立本科生“启研”计划,北京集成电路产教融合基地启动实体化运行。获批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私募基金设立服务实现线上办理;本市首个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获批,新建 11 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出台科技创新国际化提升行动计划,成功举办 2024 国际基础科学大会、HICOOL2024 全球创业者峰会、2024 中欧人才论坛。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形成“1+4+N+1”数据基础制度框架体系,发布“数据要素×”实施方案,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范围拓展。编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北京)建设方案,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开放 1.8 万个高质量公共数据集,北

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个人信息授权运营平台新增数据交易超 10 万笔,企业数据资产入表金额超 2 亿元。数字基础设施超前布局,每万人拥有 5G 基站 61 个、居全国首位,启动 F5G-A(增强型全光网络)、5G-A(增强版 5G)“双万兆”行动计划,搭建国际首个通信与智能融合的 6G 外场试验网,建设北京市数据流通利用增值协作网络,国内首家数字人产业基地启用。加快构建“一廊四极”算力基础设施,新增智算供给 8620P、累计超 2.2 万 P,上线算力互联互通和运行服务平台;启动公共数据训练基地试点,上线北京市人工智能数据运营平台,推出全国首个国产算力场景验证平台,落地全国首个实体化算法登记服务中心;出台“人工智能+”行动计划,备案上线大模型 105 款、稳居全国首位,涌现全球首个通用人工智能体“通通”、全球首个原生多模态视觉模型“Emu3”等重大成果。成功举办 2024 世界智能网联汽车大会,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完成 600 平方公里设施智能化部署,发布首批车路云一体化 4 项地方标准。支持 69 家专精特新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新增 9 家国家级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通用医疗北京基地获评中国医疗设备首座“灯塔工厂”。城市码服务平台 2.0 版上线,“京通”累计接入 1264 项市级服务,“京办”注册用户超 50 万人,“京智”接入 56 个决策专题。

专栏 2:北京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联合研发平台

主要方面	具体内容
建设目的	⇨整合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资源,支持行业用户整合行业资源和高质量数据,开放核心业务场景需求,提供联合研发环境,吸引汇聚优势创新团队,加快推动人工智能技术进步及产业落地。作为连接行业用户、企业、高校和研究机构的桥梁,提供技术研发、场景验证、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一体化服务,打通人工智能应用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支持政策	⇨面向全市常态化征集联合研发平台,按照“成熟一批、启动一批”的原则,为平台共建单位提供科技计划项目、金融、人才、园区、知识产权、交流合作等支持。

主要方面	具体内容
首批 10 家平台	⇨金融智能决策北京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联合研发平台。 ⇨政务服务北京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联合研发平台。 ⇨产业态势感知北京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联合研发平台。 ⇨视听内容安全北京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联合研发平台。 ⇨精密制造北京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联合研发平台。 ⇨智慧气象北京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联合研发平台。 ⇨网络信息治理北京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联合研发平台。 ⇨运动训练北京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联合研发平台。 ⇨基础教育北京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联合研发平台。 ⇨体育视觉传播北京市人工智能应用场景联合研发平台。

三次产业竞相发力。小米、理想、享界汽车陆续投产，北京时代电池基地开工；加快推进集成电路装备及零部件基地建设，集成电路设计园二期揭牌，1—11月集成电路产量234亿块、同比增长10.7%；医药健康协同创新行动加快实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六大中心”全部落地，医药健康产业规模首次突破万亿元；出台促进低空技术和低空产业发展支持政策，首个产业园区落地。市场主体持续壮大，小巨人企业突破1千家，专精特新企业突破1万家、总营收实现1万亿元。发布首批10家未来产业育新基地；成功举办2024世界机器人大会，国家地方共建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全球首个纯电驱全尺寸人形机器人“天工”亮相北京亦庄半马赛事；全国首家量子科技孵化器及全市首家量子科技未来产业园揭牌；脑科学所研发的北脑二号智能脑机接口系统综合指标达到世界领先水平；合成生物制造

技术创新中心建成；全国首个商业航天共性科研生产基地北京火箭大街开工，卫星互联网产业园开园。强化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达到262家，北京市区域性股权市场获批开展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出台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大力发展文化新质生产力若干措施，实施超高清视听先锋行动计划，1—11月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7.5%；制定支持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稳步推进科技服务业“双百”工程；3家数字广告产业园区揭牌。推出两业融合评价标准体系，加快建设空天公共试验研究及服务平台等重大项目，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北京成果转化中心、港京科技研究院正式揭牌。农业中关村建设加快，国家农业科技创新港等项目开工，蔬菜生物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投入运营，在京种业企业销售额达127亿元，成功举办2024世界农业科技创新大会。

### 专栏 3：北京市首批 10 家未来产业育新基地

未来产业领域	基本情况
未来信息	⇨集智未来通用人工智能育新基地，位于海淀区。 ⇨东升大厦通用人工智能育新基地，位于海淀区。 ⇨中关村软件园孵化器通用人工智能育新基地，位于海淀区。 ⇨京西智谷通用人工智能育新基地，位于门头沟区。 ⇨电子城光电子育新基地，位于朝阳区。

未来产业领域	基本情况
未来健康	⇨国食合创合成生物育新基地,位于平谷区。 ⇨未来科学城合成生物制造育新基地,位于昌平区。
未来能源	⇨水木兴创氢能育新基地,位于大兴区。
未来制造	⇨亦庄机器人科技类人机器人育新基地,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未来材料	⇨百洋心血管创新药械育新基地,位于门头沟区。

(三)聚焦纵深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着力推动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区域发展协调性平衡性明显增强

非首都功能疏解坚定有序。严格落实首都功能核心区控规,“北京中轴线——中国理想都城秩序的杰作”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其中天安门广场及建筑群作为重要组成部分成为全世界最年轻的遗产点;皇城景山三期项目启动片区保护更新。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104家,治理违法建设超2000万平方米、腾

退土地超1500公顷,实施留白增绿221.7公顷,北京站拆“墙”透景亮出历史风貌,撤除和规范提升城市家具约8.4万处,整治提升背街小巷2100多条,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口38.9万个;实施桥下空间整治提升三年行动,中心城区挖潜新增停车位2.81万个、错时共享停车位1.06万个;建设80个“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北京工商大学良乡校区二期投用,口腔医院新院区、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安贞医院通州院区开诊。

专栏4:北京中轴线遗产点

遗产点名称	历史功能和价值
钟鼓楼	⇨明清时期,钟鼓楼承担着城市计时与报时功能,是重要的城市管理设施,见证了中国古代钟、鼓报时的传统生活方式。
万宁桥	⇨北京中轴线上最为古老的桥梁,位置及功能自元代历经7个世纪始终未变。
景山	⇨北京中轴线上的制高点与重要景观节点,兼具礼仪祭祀和人造山体以登高游赏眺望全城的双重功能,为明清国家礼仪传统提供了见证。
故宫	⇨中国皇家宫殿建筑的杰出典范,展现了“择中”的规划理念与杰出的建筑设计水平,也是明清时期皇家举办国家庆典、处理政务和生活起居的场所,是国家礼仪与文化传统的重要物质载体。
端门	⇨明清两代存放皇帝仪仗用品之所、整顿仪仗之地,与天安门一同烘托出皇城与皇宫轴线建筑的威严和神圣。
天安门	⇨明清两代皇城正门,为进出宫城的前导性礼仪建筑序列与朝堂空间的组成部分,是颁布诏令及现代举行重大国事活动的场所,是国家礼仪的载体。
外金水桥	⇨明清两代由皇城通向南郊祭祀的必经之路,是如今国家举办重大庆典活动的礼仪空间,始终承担着重要的礼仪功能。

遗产点名称	历史功能和价值
天安门广场及建筑群	⇨由天安门广场、人民英雄纪念碑、毛主席纪念堂、人民大会堂、中国国家博物馆共同构成,是国家活动和人民文化活动、大型庆典活动的举办地,始终是国家礼仪文化传承的见证。
正阳门	⇨明清北京内城正南门,是北京内、外城城门中规模最大、形制等级最高的城门建筑,见证了中国传统城市管理方式。
中轴线南段道路遗存	⇨明清两代国家礼仪活动的必经之路,真实地展现出明代以来南段居中道路的位置、走向、工程构造和不断传承沿用的历史,见证了北京中轴线延续至今的国家礼仪文化。
永定门	⇨明清北京老城外城正南门所在,是北京外城七座城门中规制最高的一座,展现了北京中轴线上建筑的重要地位,见证了明清城市传统管理方式。
太庙	⇨明清两代皇家祖庙,是中国祖先崇拜文化传统的物质载体,是重要的国家礼制建筑,也是中国现存最完整、规模最大的皇家祖先祭祀建筑群,代表了明清皇家建筑艺术的最高成就。
社稷坛	⇨中国现存最为完整的古代皇家祭祀太社(代表土地)和太稷(代表谷物)的祭坛,反映出中国传统文化中对国土的认识和崇拜,以及祈求国家政权与疆土永固的愿望。
天坛	⇨中国现存规模最大、保存最为完整的明清皇家祭天建筑群,其建筑景观设计与营造展现出中国古代世界观,是中国古代皇家祭祀建筑的杰作,承载着明清两代国家祭天礼仪与文化传统。
先农坛	⇨现存中国古代规模最大的皇家祭祀农神之所,展现出中国传统社会对农耕文化的尊重,承载着明清两代国家祭祀先农的礼仪传统。

京津冀协同发展迈上新台阶。京津冀党政主要领导座谈会、三地人大工作协同联席会、政协主席联席会议召开,专题工作组增至 18 个。贯彻落实国家支持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若干政策措施,中国星网总部正式入驻雄安新区,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雄安中心、北京海外学人中心雄安中心启动运行,北京四中雄安校区教育集团揭牌成立,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累计入驻企业 130 家。东六环入地改造工程建成,人民大学通州校区先期运行;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获国务院批复;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获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城市图书馆获世界公共图书馆界最高荣誉“2024 年度公共图书馆奖”,北京交响乐团入驻台湖演艺小镇,北

京服装学院新校区选址张家湾设计小镇;京津冀信创小镇暨智能制造基地启动建设。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速,厂通路建成通车,潮白河国家森林公园先行启动区建设工程(森林课堂片区)有序推进,2024 年项目推介会签约 80 个项目、投资额 331 亿元。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与津冀共建创新平台 14 个,完成 7 个“卡点”攻关项目;成功举办 2024 年京津冀产业链供应链大会、京津产业握手链接洽谈会、基金与企业融资对接会等活动,合计签约投资额超 730 亿元,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科技生态港启动建设,京津塘高速自动驾驶场景全线贯通。城际铁路联络线一期正式通车,京津城际亦庄火车站开通运营,京蔚高速建成通车;建成张

北—胜利特高压通道,京津冀特高压环网成环;加强秋冬季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实施潮白河等河道生态补水和跨界河道治理,密云水库蓄水突破 35.88 亿立方米,官厅水库启动建库以来最大规模清淤试点工程;京津冀职业教育改革示范区成立,协同制定推进京津冀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规定、发布 30 个应用场景,京津冀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专区累计上线 209 项互信互认资质资格;签署深化京津冀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行动方案。

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新进展。南中轴地区博物馆群一期加快推进,国家自然博物馆新馆开工,南苑森林湿地公园万亩绿地初现“南囿秋风”历史风貌;丽泽金融商务区国家金融信息大厦落成,入驻伦交所路孚特等近 450 家新兴金融企业;京西中关村工业互联网产业园一期投入使用,服贸会永久会址落地首钢园;一区一策制定平原新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激励引导生态涵养区落实生态保护责任,完成封山育林、退化林生态修复 55 万亩,出台推进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和地区生产总值交换补偿工作方案。实

施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完成新一轮百千工程第一批示范创建任务。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6.7% 左右、高于城镇居民 2.4 个百分点。制定进一步做好新时代支援合作工作方案;擦亮“京彩拉萨”“京和丝路情”“首望三江源”等文化援建品牌,举办北京援藏 30 周年主题成就展;以保水质为核心完善南水北调对口协作资金激励机制,链接京沈两地科技服务机构 60 余家,京长对口合作被国家评估为优秀。

(四)聚焦以改革促开放,着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对外开放迈向更高水平

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任务完成超七成,在全国率先开展国有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试点;发布 2024 年北京民营企业百强榜单;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实现首单落地,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占全市政府采购合同总额约 80%,累计为中小企业清欠 12.9 亿元。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出台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促进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对全市 886 份政策和招投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推进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

**专栏 5:中共北京市委贯彻《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主要内容	重点举措
健全优化提升首都功能体制机制	⇨健全中央政务功能服务保障体系,完善疏解非首都功能政策体系,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体制机制。
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完善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政策机制,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财税和金融体制改革。
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健全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健全重点产业链发展体制机制,健全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政策机制,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	⇨深化“两区”综合改革,深化外贸外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完善对外开放交流制度机制,完善城市国际化服务体系。

主要内容	重点举措
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	⇨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健全协商民主机制,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
完善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体制机制	⇨深化地方立法领域改革,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健全公正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完善法治社会建设机制。
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完善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体制机制,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构建具有首都特点的国际传播体系。
深入推进民生领域改革	⇨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和就业促进机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人口政策和服务体系。
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完善生态文明基础体制,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健全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机制,完善生态环境社会参与机制。
构建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体系	⇨健全城市规划建设运营制度机制,完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健全智慧高效城市治理新体系,深化接诉即办改革。
完善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	⇨加快完善新型城乡体系,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深化土地制度改革。
健全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制度机制	⇨健全首都国家安全体系和平安北京建设体制机制,完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健全首都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全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体制机制。
提高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领导水平	⇨压实各级党组织对改革的领导责任,持续完善党的建设制度体系,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体制机制,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

“两区”“四平台”能级提升。获批率先试点开展增值电信、医疗等领域扩大开放,落地全国首家外商投资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企业;制定全国首个场景化、字段级自贸试验区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搭建外资企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绿色通道”;发布 149 项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成立北京国际争议解决发展中心;北京商务中心区当选全球商务区创新联合会主席机构。天竺综合保税区初步建成罕见病药品保障先行区;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二期通过验收、南洋跨境电商运营中心投用;中关村综合保税区成为全国首个取消物理围网的综合保税区;全国首个以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为核心的亦庄综合保

税区获批设立。“四平台”影响力增强,2024 服贸会线下参展企业国际化率超 20%,中关村论坛发布 29 项重大科技成果、促成 300 余个项目签约,北京文化论坛首设文化产业投资人大会,金融街论坛中国金融改革发展风向标效应不断彰显。

稳外资稳外贸举措加力。落实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首次在京举办德中经济大会、中德(欧)隐形冠军论坛,拜耳中国等 13 家外资企业成为本市“全球服务伙伴”,首家新设外商独资证券公司渣打证券、第二家合资银行卡清算机构万事网联正式展业,世界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史太白中国总部揭牌运行,赛诺菲签约新建胰岛素生产基地,8 家知名外资医药企业在京新设研发和创

新项目,1—11月全市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同比增长14%。北京“双枢纽”空港综合服务平台投运,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上线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企业专区、服务贸易专区,北京地区进出口总额超3.6万亿元,手机、集成电路、汽车等产品出口快速增长。“一带一路”迈向高质量发展,第三届峰会重大成果取得阶段性成效,中非民间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在塞内加尔、摩洛哥两国建立线下调解室。北京“双枢纽”累计通达共建“一带一路”国家38个、国际航点68个,1—11月北京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1.77万亿元;“丝路学堂”“藤蔓计划”和“一带一路”青年使者北京绿色行等系列活动成功举办。

“北京服务”品牌进一步擦亮。累计推出112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场景,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范围拓展至42个领域,建立审批服务协调“专事专议”制度。非现场检查项增至4833项、占比达77.6%;市区街乡三级执法主体扫码检查启动率达100%,执法人员不扫码,企业有权拒绝检查。实现市区政务服务24小时“自助办”全覆盖,12345企业服务热线受理企业诉求25.5万件,解决率97.48%，“京策”平台上线773个兑现类惠企政策事项;“服务包”制度累计解决企业诉求5.7万余项;率先实现破产重整企业部分领域信用修复“一口申报”、结果共享;全国首档营商环境政策对话节目《局长讲政策》上线。

#### 专栏6:修订版《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十大看点

十大看点	主要内容
无事不扰	⇨通过运用技术手段及时发现问题,逐步降低现场检查频次,避免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
高效办成一件事	⇨通过跨层级、跨部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一次性告知办理要求,统一受理申请材料、统一送达办理结果,减少企业办事环节,提高办事效率。
建设全市政策服务平台	⇨依托平台开展政策归集共享,为经营主体精准匹配相关政策,提供政策发布、政策推送、政策兑现等服务。
中小企业涉诉信息共享	⇨将涉诉中小企业的案件必要信息,按需提供给银行等金融机构,避免金融机构因获取信息不全面影响中小企业正常贷款的办理。
货物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	⇨全面整合空运、铁路、公路、邮政、水运等运输信息,为企业提供一站式、全程实时追踪的货运服务。
清单之外无行政许可	⇨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依法编制、调整并公布全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不得违法设定、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
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	⇨申请人开办企业线上填报地址时,系统可自动调取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中的相应房产信息,实现智能引导填报。
不得利用举报投诉牟取不正当利益	⇨举报投诉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举报投诉侵害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营商环境数字化监测	⇨建设全市统一的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通过无感监测等方式,全面客观反映营商环境现状和问题,针对性地推进改革。
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	⇨起草涉及经营主体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强化政策统筹。

(五)聚焦建设美丽北京,着力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生态环境品质持续提升

绿色低碳增添发展动能。出台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施意见,印发加快建设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实施意见,累计发布超 140 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推荐目录,全球首个氢内燃机批量发电示范项目在京点火启动,成功举办中国 ESG(环境社会治理)大会,在京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 ESG 专项报告披露率 65.35%、提高 9.1 个百分点。碳达峰碳中和积极稳妥推进,预计全年碳排放强度下降 2%左右、持续保持省级最优;首次与甘肃等地开展绿电交易,绿电占全社会用电比重达到 26%;北京市建筑绿色发展条例正式施行,新创建市级绿色工厂 80 家。出台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北京碳市场各类碳排放权产品累计成交额 34.89 亿元。发布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方案,门头沟区、通州区、延庆区入选国家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名单。

污染防治工作积极推进。“0.1 微克”精抓细抠,开展春季扬尘治理、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秋冬季污染应对三个攻坚行动;新能源汽车

保有量超 100 万辆,建成充电桩 40.37 万个、超级充电站 420 座;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30.5 微克/立方米、下降 6.2%。汛前完成“清管行动”,新建改建污水收集管线 300 公里、再生水管线 68 公里,城乡污水处理率达到 97.5%,黑臭水体、劣五类水体动态清除;生态补水有序开展,地下水位连续九年回升,五大河流全部再现“流动的河”并连续 4 年贯通入海。加强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三地共管”,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大兴安定医疗废物处置项目投用,开展“无废城市”建设试点。

绿水青山展现多彩画卷。印发全国首个花园城市专项规划,建成花园式示范街区 20 处、打造城市画廊 100 条,新建休闲公园及城市森林 15 处、口袋公园小微绿地 50 处,全市公园总数达到 1100 个,北京奥林匹克森林公园等 26 家公园拆减围栏 1.14 万延米,全市三分之二公园实现无界融通;新增绿道 500 公里,环二环 80 公里绿道实现全线贯通。密云水禽栖息地修复项目、北京野鸭湖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完工,百花山加快创建世界生物圈保护区,北京获评全球生物多样性魅力城市。

#### 专栏 7:北京市加快建设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实施意见

主要方面	任务措施
目标	<p>⇨到 2027 年,有效绿色技术发明专利数量年均增长 10%左右,国际绿色技术创新中心地位进一步提升;绿色经济增加值稳步提升,绿色产业规模化、特色化加快发展;首都花园城市和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绿色经济区域协同与国际交流合作进一步深化拓展。</p> <p>⇨到 2035 年,绿色技术创新、绿色产业培育、绿色宜居城市建设、绿色文化涵育、绿色合作共建共享五个方面协同推进,绿色经济增加值显著提升,全面建成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p>
布局	<p>⇨中关村科学城、未来科学城、怀柔科学城、平谷农业中关村等平台:强化推进先进能源、合成生物、替代蛋白食品等产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p> <p>⇨房山区、顺义区、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区域:重点发展氢能、储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气候韧性等产业高端制造与应用示范。</p> <p>⇨城市副中心、北京商务中心区、金融街、丽泽金融商务区等金融集聚区域: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和“双碳”、ESG 等领域绿色专业服务。</p> <p>⇨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延庆区等区域:特色化推动体育文化、休闲旅游、自然教育、森林康养等产业发展,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路径。</p>

主要方面	任务措施
七个战略性基础性绿色产业	⇨大力发展先进能源产业。 ⇨积极培育合成生物制造产业。 ⇨加快发展替代蛋白食品产业。 ⇨引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优化气候韧性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全面促进绿色金融产业发展。 ⇨加快发展新型绿色专业服务业。
五个方面标杆引领工程	⇨绿色技术创新标杆。 ⇨绿色产业培育标杆。 ⇨绿色宜居城市建设标杆。 ⇨绿色文化涵育标杆。 ⇨绿色合作共建共享标杆。

(六)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推动城市治理水平和民生福祉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民生保障根基筑牢夯实。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行动,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96.1%;成立国家公共就业服务区域中心,在6536个社区(村)开展家门口就业服务42.9万人次;马驹桥零工市场投入试运营;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9.9万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12.8万人、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5万人。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本市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由直系亲属扩大到近亲属,累计为百万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职业伤害保障;低保标准提高为每人每月1450元;调整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标准,惠及全市400余万人;开展巾帼维权暖心行动,出台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7.1万套(间)、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8.3万套(间)。

公共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出台加强“老老人”服务保障若干措施,完成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2242户,新增家庭养老床位9829张,新建105家集养老服务供需对接、社区餐厅、集中照护

等功能于一体的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增养老助餐点404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240个。研究学龄人口达峰应对举措,制定推进生育支持加强“小小孩”照护服务工作措施,新增普惠性托位近1.9万个;适龄儿童入园率、普惠率均达到93%;新增中小学学位近3.9万个;动态补充市属高校招生规模,高等教育招生录取率保持稳定。建成全市统一预约挂号平台,170家医院实现医保移动支付;292家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诊疗服务,493家定点零售药店支持医保个人账户非处方药线上买药;352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提供儿科诊疗服务,85家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儿科夜间急诊服务;建成300个社区中医阁。实现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课间一刻钟”全覆盖,青少年近视率下降1个百分点。累计建成29个体育公园,潞城全民健身中心投入使用,举办群众赛事活动3.8万场,北京运动员在巴黎奥运会、残奥会上表现优异。组织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1.6万场,中国长城博物馆改造提升工程加快推进,故宫博物院北院区项目主体结构封顶,先农坛庆成宫文物修缮工程、路县故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大葆台西汉墓遗址保护及博物馆改建工程完工;首钢石景山厂区、北京国际电台中央发信台入选第六批国家工业遗产名单。

## 专栏 8: 加强“老老人”服务保障若干措施

主要内容	重点举措
加强需求调查和兜底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健全“老老人”养老需求调查和服务跟踪机制。</li> <li>⇨推动补贴津贴向“老老人”重点群体服务聚焦,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重点支持重度失能失智老年人。</li> <li>⇨聚焦重度失能失智“老老人”居家照护服务需求。</li> <li>⇨推广养老服务制式合同网签。</li> </ul>
优化服务设施功能布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网络,补齐农村“老老人”服务短板。</li> </ul>
扩大普惠服务供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养老服务经营主体品牌化、连锁化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化程度高、能力强、规模化运营的行业企业。</li> <li>⇨建立普惠养老机构认定管理机制,鼓励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养老服务设施。</li> <li>⇨完善“老老人”助餐服务网络。</li> </ul>
完善医疗服务供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完善医养结合对接机制,完善属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安宁疗护机构与养老机构握手机制,支持以有偿签约服务等方式促进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签约合作服务。</li> <li>⇨更好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用。</li> <li>⇨优化医疗护理服务资源供给。</li> </ul>
推进服务专业化标准化智慧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强照护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保障标准体系,推进智慧养老场景建设应用,实现涉老数据共建共治共享。</li> </ul>
强化服务改革组织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鼓励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开展公益互助服务,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老老人”的良好氛围。</li> </ul>

城市治理更加精细化智慧化。地铁3号线一期(东四十条—东坝北)、12号线(四季青桥—东坝北)开通,昌平线南延一期全部贯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879公里;累计开通通学公交线路302条、通医专线14条、通游专线36条;优化调整公交线路143条,公交与轨道50米内换乘比例达88%;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副中心启动共享电单车试点;完成20项市级疏堵工程,打通18条断头路;实现1546处信号灯改造、2000余处信号灯联网。深入贯彻接诉即办工作条例,12345市民服务热线诉求解决率96.7%、满意率

97%,坚持每月一题专项治理;编制回天社会治理蓝皮书,累计召开“回天有约”协商议事会1300余场、解决问题600余个。两个“关键小事”久久为功,11座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增加破除塑料袋工艺,规范化提升分类桶站5.7万个;建成物业示范项目100个,物业服务覆盖率、业委会或物管会组建率均达97%。

城市安全发展能力持续增强。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建立健全燃气、电动自行车等全链条监管机制,全市生产安全死亡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24.7%和28.2%。

率先出台韧性城市空间规划,开发“应急指挥一张图”,实现平稳度汛,年度森防期内森林火灾零发生;建成全国首家平急两用旅居酒店、首个平急两用新型乡村社区;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热力管线 3258 公里;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全部投产,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稳步提升。社会治安防线持续巩固,政府债务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加强。

今年各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成绩来之不易,是在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情况下取得的,是在减量发展各方面约束增多的情况下取得的,是在克服一个又一个困难问题后取得的,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世界经济复苏动能偏弱,国际宏观政策存在不确定性,贸易保护增多,科技竞争加剧,产业链供应链风险更加突出,国际环境异常复杂严峻,带来的不利影响加深,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消费不振,投资增长后劲不足。消费者信心指数处于偏低水平,可选消费更趋谨慎;多样化消费供给尚不充分,消费空间载体活力还不够强,商文旅体融合需要加力,消费环境还需持续优化;房地产开发投资平稳运行难度加大,灾后恢复重建等支撑基础设施投资快速增长的增量因素基本释放完毕,产业投资稳定增长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是创新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不够充分,部分企业经营较为困难。原始创新和成果转化仍需继续发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公共服务体系还存在短板;园区服务产业发展的专业化水平尚需提高;企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内驱力不足。物价水平持续低位运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 2024 年连续 11 个月负增长,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行业企业营收、利润、用工齐降,中小微企业更为突出。

三是区域发展还不够均衡,城乡之间仍有

差距。市域内平原新城公共服务、商业配套与中心城区仍有较大差距,对适宜产业吸引力不够;生态涵养区绿色资源优势尚未充分转化为绿色发展动能;农业农村产业发展水平有待提高,活力有待释放。京津冀三地产业发展仍存“代差”,规则、标准、机制等“软联通”衔接还不够,区域共建共管共享的体制机制还不完善。

四是居民就业增收难度加大,社会民生领域还有短板。企业用工减少、吸纳就业能力减弱,就业稳定性有所下降,结构性矛盾仍待破解,居民收入增长不足。人口结构少子化老龄化趋势加重,养老托育市场供需错配。停车难等问题仍然存在,空气质量改善巩固成效压力较大,安全生产领域还有短板弱项,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仍需加强。

## 二、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安排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总的看,挑战与机遇并存,压力与动力同在,随着深化改革和宏观政策持续加力、创新发展支撑持续提升、产业发展动能持续增强、协同发展空间持续拓展、企业发展环境持续优化,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活力足、动力强、潜力大的优势将进一步增强。

###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扩大内需、稳定预期、激发活力,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统筹好发展和安

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首都新的贡献。

在工作中,要不断深化对经济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把稳增长始终放在重要位置,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把握好时与势、危与机、稳与进、立与破、点与面,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做到4个“更加聚焦”。一是更加聚焦高质量,强化区域重大战略协同集成联动,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不断增强新动能新优势。二是更加聚焦稳预期,强化政策统筹、改革发力和法治思维,增强经营主体活力,全方位扩大有效需求。三是更加聚焦优服务,强化企业问题解决的机制,持续擦亮“北京服务”品牌,更好稳存量拓增量。四是更加聚焦惠民生,强化就业优先和收入增长,扎实办好民生实事,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 (二)主要指标

经济发展方面。地区生产总值增速安排5%左右,努力争取更好结果,既考虑提振信心、稳定就业、改善民生、防范风险,在发展中争取主动;也考虑潜在经济增长水平、存量和增量政策支撑,为结构调整留有余地;同时衔接“十四五”规划目标,确保目标如期实现,总体上兼顾可能与需要,积极可为、实事求是。全员劳动生产率41万元左右、保持全国领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4%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数字经济增加值增速8%左右。

生态环境方面。更好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森林覆盖率达到45%,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6.5%。细颗粒物年均浓度达到国家要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幅较2020年累计分别下降14%、20.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水耗降幅为1%左右。

民生保障方面。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以内,“七有”

“五性”监测评价综合指数达到115以上,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超过98.5%,药品抽检合格率超过99%,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9人/百亿元以内。

## 三、实现2025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紧紧围绕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提振消费为重点扩大有效需求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巩固外贸外资基本盘。

加快落地标志性改革举措。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推出一批可感可及的改革举措。(1)加快推动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研究出台市属国企深化子企业综合改革试点方案。探索制定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2)按要求推进民营经济相关立法。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向民营企业开放。(3)加强中小企业帮扶工作。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切实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组织本市优质企业参与在京国家主场外交活动。(4)推动制定北京市促进市场公平竞争条例。优化招商引资管理体制,建立全市招商引资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加强科技、基金、产业链招商,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5)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谋划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赋权清单。(6)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常态化存量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机制。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疏解腾退空间统筹利用管理,推进数据等新兴领域资产管理试点。(7)深入推动“十四五”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收官,高质量编制“十五五”规划。(8)健全预期管理机制,持续做好经济宣传工作。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为出发点,对

标先进规则和最佳实践,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谋划新一轮改革任务,健全法治政府建设体制机制,打造首善标准、国际一流的“北京服务”。(1)完善营商环境监测评价体系,建好数字营商集成服务平台。(2)拓展“一件事”集成服务场景,推进“专事专议”制度在更多场景落地,全面推进扫码检查,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持续优化迭代产业地图。完善“京策”平台政策发布、解读、查询、推送、兑现等功能。(3)扩展“免证办事”应用场景,试点“四个免于提交”改革。(4)加强“服务包”企业共性诉求研究,推出一批“小切口”改革措施。(5)完善商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做好破产重整企业服务,完善强制清算配套实施细则。

下大力气提振消费。坚持促消费和惠民生相结合,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创新多元消费场景,发展新型消费,扩大服务消费,扎实推动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更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1)推动中关村等重点商圈改造升级和湾里等商业项目开业。鼓励跨境电商在商圈建设体验店。坚持 TOD(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导向,开展轨道站点周边闲置低效场馆、老旧厂房“体育+”“亲子+”业态改造,打造活力中心,培育“公园+”消费场景。(2)加力扩围落实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培育“京彩四季”城市消费主题品牌,推出爆款“北京礼物”。鼓励老字号企业与知名 IP 跨界合作开发新产品。优化吸引首店和首发活动政策措施。(3)推进环球二三期、京南文化旅游度假区、“京畿长城”国家风景道等重点项目建设。新推 100 条“漫步北京”主题游线路,打造一批工业旅游目的地,做强“北京微度假”目的地品牌。建设全球知名冰雪旅游高质量目的地,发展冰雪经济。提升重点景区预约购票便利化水平。(4)拓展银发消费新场景,支持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家政服务业务,探索发展“养老+家政”服务模式。挖掘时尚消费、假日消费、美丽健康消费潜力。(5)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更多符合新消费需求的金融服务产品。(6)加快建设

城郊大仓基地,推进马坊、窦店物流基地建设。

持续加力扩大有效投资。完善市场主导的有效投资内生增长机制,发挥政府投资带动放大效应,推动投资平稳增长和结构优化。(1)落实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方案。面向民间资本推介重大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亿元。建立市级统筹建筑规模指标池。完善产业用地弹性年限审核机制。(2)推动老旧住宅去化和更新利用,研究推动城中村改造房票安置和货币化安置。推进“好房子”建设,加快已供地周边、滞销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先供应轨道交通站点周边、配套设施齐全地块,商品住宅供地规模 240—300 公顷。(3)推动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项目落地,实施一批交通、能源、绿化等基础设施重大项目。(4)加力平原新城主导产业发展和重点产业功能区建设,支持投资大区发挥好支撑作用。(5)狠抓“3 个 100”市重点工程,按季度压茬推进 160 项市区重大项目开工建设。(6)围绕“十五五”规划编制、“两重”建设、设备更新等完善全市重大项目储备库。

加紧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实施好北京市外商投资条例,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和贸易投资自由便利化水平。(1)编制服务业扩大开放 3.0 方案,制定落实国家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意见的实施方案。推动出台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打造国际仲裁机构组织集聚区。(2)天竺综合保税区拓展“保税+”业态。大兴国际机场综合保税区建立进口药品抽样快速响应工作模式。中关村综合保税区完善智慧监管模式。亦庄综合保税区如期验收。(3)办好北京“两区”链接全球、“投资北京”推介等活动,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机制,加强欧洲、东南亚、中东等国家地区外资引入。提升中德、中日产业园经济技术双向合作水平。(4)争创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

等环节拓展。

纵深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完善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工作机制,促进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经济交流,让“北京智造”“北京服务”走出国门。(1)出台本市加快推进空中丝绸之路核心枢纽建设实施方案,推动“枢纽对枢纽”开放合作。(2)加快推进数字丝绸之路经济合作试验区建设,鼓励数字零售、数字教育等在共建国家扩大场景应用。(3)抓好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实施。支持北京市“一带一路”建筑遗产保护与发展国际创新中心、北京市绿色丝绸之路创新服务基地等平台建设。(4)搭建北京共建“一带一路”直通车综合服务平台。(5)与津冀协力创建中欧班列集结中心。

(二)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促进先进生产要素向高精尖产业集聚。

加速形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充分发挥首都资源优势,以科技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让科技创新这个“关键变量”成为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增量”。(1)加强教育与科技协同,支持在京高校高质量发展,探索“学科+产业”创新模式,积极创建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推进市属高校一校一策分类提升,推动与央属高校结对共建 28 个高精尖学科,支持增列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授权点。促进良乡大学城、沙河高教园、重点大学园区校产城融合发展。扎实推进“留学北京”工作,吸引国外高水平理工农医类大学合作办学。(2)推动建设卓越工程师培养联合体,创新高级技师培育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管理体系,支持一批人工智能等产教融合平台建设,鼓励高校与产业园区、链主企业联合培养急需紧缺人才。(3)落实好在京国家实验室建设任务,推动成果在京转化。加快建设

清华南口全国重点实验室基地和马池口北大产教融合创新中心。出台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争取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领域突破百项关键核心技术。办好 2025 国际基础科学大会。(4)以创新需求为导向谋划新一轮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出台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与管理办法。推动中关村示范区空间优化提升,完善中关村分园产业梯度布局协同机制。办好 IASP(国际科技园区协会)2025 年世界大会。(5)加快中关村科学城国际医谷、怀柔科学城高端科学仪器装备产业示范区建设,推动未来科学城国际精准医学产业园投用,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承接三大科学城成果不少于 300 项。加强“三城一区”交通联络。(6)出台促进科技成果“从 1 到 10”转化落地五年行动方案,支持建设市场化科技服务机构。(7)建设中关村科创金融改革中心。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PCT(专利合作条约)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不少于 1 万件。鼓励企业数据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证券化。(8)建立以信任为前提的战略科学家负责制。升级优秀国际博士后引进计划。做好 2025 年“北京学者”选拔培养工作。深入实施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培养支持专项。健全人才落户机制,全方位做好住房、子女教育、医疗等服务保障。向企业授权更多职称评审自主权。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英文国际科技期刊。

积极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坚持创新驱动、共建共享、赋能增效、依法治理,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提升数字经济国际影响力。(1)推进数据要素“一区三中心”建设。支持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升级国家级数据交易所,积极推进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打造基于长安链的北京人工智能数据运营平台 2.0。(2)提速建设光网之都、万兆之城,累计打造 10 个增强型全光网络万兆应用示范项目。加快推动 IPv6、北斗规模化部署和应用。深入开展国家

数据基础设施和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试点,推进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建设。建成2个万卡智算集群。(3)筹建北京6G实验室,推进6G技术攻关、标准创新与产业培育。(4)体系化布局脑智能、光计算等颠覆性技术攻关,加快推进多模态人工智能、具身智能、生物计算等技术研发。(5)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打造10个以上“人工智能+”标杆示范应用场景。(6)施行北京市自动驾驶汽车条例,加快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4.0阶段建设。(7)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引导网络交易平台发挥流量积极作用扶持中小微经营主体。

创新建设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强化创新和产业联动,建立绿色经济发展统筹协调推进机制,实施绿色技术创新、绿色产业培育等标杆引领工程,将绿色发展成本转化为绿色经济增长动力。(1)培育一批绿色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和中试验证平台,实施一批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推动国家绿色技术交易中心落地并开展交易。(2)支持未来科学城能源谷、大兴国际氢能示范区建设,力争开工乌兰察布—燕山石化输氢管道项目,累计建成24座加氢站。外调绿电规模力争达到400亿千瓦时。建设房山新型储能示范产业园和氢能产业低碳园。(3)促进ESG体系高质量发展。研究制定碳足迹工作实施方案,开展碳标识认证试点。鼓励绿色金融标准认证及评级机构在京发展,推动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全面开展交易。(4)办好北京城市副中心绿色发展论坛、全球能源转型大会、世界燃气大会。(5)推动建设一批(近)零碳产业园区,组织实施存量数据中心转型升级和余热利用试点示范项目。(6)加快建筑低碳发展,完成3800万平方米建筑智能化供热改造。(7)推动出台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实施方案。

精准加力高精尖产业发展。紧盯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全力抓好产业链工程,塑造优

良产业生态。(1)推进集成电路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服务新能源车企做大做强。(2)推动核酸药、抗体偶联药物等CDMO(合同研发生产组织)平台建设。打造国际医药创新公园(Bio-Park),积极推进赛诺菲、阿斯利康等重大项目,实施医疗器械产业提质升级行动。(3)发展低空技术和产业,打造低空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先导区。(4)争取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在京落地。推进人形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创办世界人形机器人运动会,实施量子科技创新与产业生态培育行动方案,加强商业航天产业链供应链建设。(5)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完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做大做强。探索“研发贷”“创新积分贷”等创新产品,引导信贷资金快速直达小微企业。丰富养老第三支柱金融产品。推进金融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积极拓展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建立健全政府投资基金容错机制,促进股权投资、耐心资本发展,培育更多上市公司。(6)建设科技服务业特色集聚区。鼓励广告企业数字化提质升级,加力发展人力资源、会计、法律等专业服务业。(7)探索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北京模式”。

(三)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健全优化提升首都功能体制机制,全方位高质量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

以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协同发展政策和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一核”牵引、“两翼”支撑格局和重点产业链群布局,更好发挥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

牵牢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牛鼻子”。坚持内部功能重组和向外疏解转移两手抓,健全中央政务功能服务保障体系,优化首都功能。(1)推动本轮首都核心区控规三年行动计划收官,服务中央单位空间调整。(2)健全央属单位疏解服务机制,保障标志性项目有序疏解。(3)守护好老城传统风貌和历史肌理,推动醇亲王府南府等首批文物项目腾退。(4)疏解提质一般制造业企业

100家。治理违法建设2000万平方米。完成核心区平房院落申请式退租2000户。实现首都师范大学良乡校区二期、儿童医院亦庄院区项目开工。(5)开展好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治理、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全覆盖、灯具绿色节能改造等新专项任务。

释放国际交往中心巨大能量。完善国际交往中心建设体制机制,全方位营造国际化服务环境,打造开放包容的国际魅力之都。(1)推进雁栖湖国际会都扩容提升,推动怀柔、密云等地联络线建设。扩大高级别外交外事活动特色场馆储备。加快新国展二期多功能多元化使用。推动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会展消费枢纽等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场馆周边交通、商业等配套设施。(2)出台北京城市国际化服务工作方案,推进新版永久居留证在京便利化应用。动态更新北京市英文地图,完善景区、机场等场所外语标识和导览设施,创新过境免签配套措施,将北京打造成“入境旅游首选地”。(3)完善展会“搭台”、经贸“唱戏”机制,推动服贸会提质升级,坚持中关村论坛常态化办会,扩大北京文化论坛传播力和影响力,提升金融街论坛年会国际化程度。(4)开展“双枢纽”总规修编工作,配合编制京津冀世界级机场群建设实施方案,推动远程稀缺航权资源向“双枢纽”集中。(5)引导双临空经济区差异化发展,加快产业项目落地。

加快构建现代化首都都市圈。完善京津冀协同发展体制机制,以空间协同规划为引领、以交通一体化为支撑,加快推动首都都市圈建设重点任务。(1)提升通勤圈一体化水平。推进第二批市属国企搬迁城市副中心。基本建成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扎实推动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三星级标准,推进绿色技术创新服务产业园建设和北运河两岸彩化提升工程。加快轨道交通平谷线、石小路等跨界交通项目建设,改造提升白庙进京检查站。夯实通州区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

量发展示范区运行机制。落实平原新城一区一策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推动主导产业发展。出台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体制机制优化工作方案。推动通武廊地区产业创新发展。谋划通勤圈公共服务一体化工作方案,打造区域职住平衡的新模式。(2)促进功能圈创新提升。全力支持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用好雄安未来之城场景汇,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孵化转化产业化场景化。谋划建设北京—雄安人才科创走廊。深化与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保定中关村创新中心、天开高教科创园等对接合作。(3)推动产业协同圈联动发展。推进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提质增效,健全科技成果供需清单机制。强化节点城市支持作用,加快推进重点产业链群建设。(4)落实京津冀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推动资源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加强京津冀自贸试验区同事同标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强化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政策衔接和资源共享。(5)推进首都地区货运环线建设及丰台西、双桥编组站外迁工作,强化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提升跨区域灾害风险应对韧性,推动市属高校与环京地区开展合作。

(四)紧紧围绕做好首都文化这篇大文章,健全文化体制机制,扎实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

大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持续提升首都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

精心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加强历史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深入挖掘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的丰富内涵,加大价值阐释和传播力度。(1)制定北京中轴线保护传承三年行动计划,创建北京中轴线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做好中轴线文化阐释与国际传播。办好北京国际非遗周,提高北京非遗体验中心运营水平。(2)推动制定北京长城保护条例,以国家文化公

园建设牵引三条文化带发展,开展大运河沿线文物古迹修缮,启动不少于 10 项北京长城抢险工程,启动琉璃河遗址申遗前期工作。(3)推进“博物馆之城”建设,加强馆际联动、馆城融合。办好 2025 年国际博物馆日中国主会场活动。(4)强化乡村文化和传统村落遗产传承保护,办好北京农民艺术节等系列活动。推动文博藏品“触网创新”。

着力激发文化发展活力。加强科技赋能,推进文化数字化,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创造更多新时代新的文化内容。(1)以“大戏看北京”为抓手推动演艺之都建设,加快推进北京歌舞剧院、京南艺术中心建设,加快打造王府井、天桥等演艺集聚区和特色演艺群落,举办更多演唱演出活动,大力发展演艺经济,首演首发剧目不少于 100 部,争取中国广播电视精品创作大会永久落户。(2)推进书香京城建设,擦亮“我与地坛”品牌。(3)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置改革,创新社会资本参与博物馆运营模式。完善公共文旅场所餐饮配套服务。试点取消大型活动举办场馆周边地铁“甩站”通行措施。(4)加快文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引导超高清视听产业提质创新。实施“首亮微光”等主题网络微短剧创作计划。(5)打造“双奥 100”精品赛事体系,引入专业场馆运营机构,举办 12 项顶级赛事,推动北京原创精品游戏研发,吸引电子体育赛事在京举办。

积极促进文明交流互鉴。用国际化语言和方式,推出更多文化成果,更好展示国家形象、首都形象。(1)精心组织“魅力北京”等文化宣传活动,持续打造“丝路大 V 北京行”等国际传播品牌,办好“炫彩世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特色文化展示。(2)做好大阪世博会、APEC 峰会等国际重大活动城市推介活动。(3)强化资源整合和力量协同,建立海外社交平台传播矩阵,拓展新媒体、广播电视等外宣渠道,讲好中国故事、北京故事。

(五)紧紧围绕融合发展趋势,完善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大力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坚持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落实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提高城乡区域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加大改革探索和创新力度,高标准实施百千工程,让京郊乡村振兴的底色更亮、成色更足、特色更鲜明。(1)印发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方案。一镇一策建设与新城联动发展的新市镇。(2)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第二批 23 个示范村、10 个示范片区建设,开展“微改造、精提升、巧更新”。完成 1500 户农村住户清洁取暖改造,城乡供水一体化率提升到 85% 以上。(3)制定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与农户增收挂钩机制。(4)持续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机制,盘活农村闲置低效资产。(5)创新推广村民说事等务实管用的乡村治理方式,推进“数字京村”建设。

大力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坚持科技赋能、改革赋能,推动农业产业链高效联动与创新。发展。(1)统筹农业中关村和种业之都建设,创建平谷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实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生物育种创新培育专项行动,农业中关村学院揭牌。体系化推进“科技小院”“博士农场”等农业科技推广载体建设。(2)提升粮食和“菜篮子”供给品质,建设高标准农田 15 万亩,果园提质增效 28 万亩。(3)发展都市型现代农业,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协同发展,培育生态旅游、休闲康养、农村电商等新业态。

扎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完成城南、回天、京西等区域发展行动计划,深化对口支援和合作

协作。(1)编制南中轴地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谋划新一轮回天行动计划。(2)出台“两园一河”协同联动发展实施方案,建设滨水景观视廊提升等工程。(3)加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进规划、进补偿力度,落地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项目,打造一批生态产品品牌。(4)高标准落实援疆、援藏、援青工作任务,深化绿电绿证、种业等方面合作,聚焦产业协作深化与湖北十堰、山西长治、辽宁沈阳等地区合作。抓实特色产业提升、产业集群打造、劳务协作提质、消费帮扶增收“四项行动”,持续深化京蒙东西部协作。

(六)紧紧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推进民生领域改革,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

聚焦“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统筹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和多样化多层次社会服务供给,提升群众公共服务满意度。

全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1)强化高校学生生涯教育和就业指导,北京生源高校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95%。推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做好零工市场建设。实施农村劳动力就业参保攻坚行动,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新市镇、小城镇就近就地就业,稳妥实施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2)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大力开展创业教育,强化多层次创业培训服务。(3)加快推进职业院校实训基地建设,开展订单式、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4)制定首都就业公共服务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织密兜牢社会保障网。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动社会保障安全可及、规范便捷、可持续。(1)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老年保障福利养老金。(2)打造“15分钟社保便民服务圈”,健全社保基金安全监管体系。(3)出台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相关政策。制定新一期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方案。优化妇联维权服务中心服务,推

动全市街道(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全覆盖。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做好少数民族和宗教群体权益保障。深入开展殡葬领域专项整治。(4)加快构建“一张床、一间房、一套房”的多层次住房供给体系,保障好新市民、青年人、工薪群体基本住房需求,建设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5万套(间)、竣工各类保障性住房8万套(间)。

积极打造高品质生态空间。以更高标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全域绿化彩化立体化,建设森拥园簇、秩序壮美的花园城市。(1)加强线性空间彩化绿化,加快推动千里京华揽胜、长城文化带等10条森林步道建设,新增绿道1000公里。(2)制定屋顶绿化建设等政策及花园城市评价指标体系,打造花园式示范街区10处、城市画廊10条。(3)编制全市公园游憩体系规划,开展山水景观视廊建设,新建公园绿地200公顷,建成无界公园20个、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30处,改造全龄友好公园10处,提升绿隔地区郊野公园功能10处。(4)实施造林绿化1万亩,开展燕山山地南部生态综合治理。推进古树群集中保护。(5)推动温榆河公园二期对外开放,有序做好水利设施等公共空间开放。办好第九届国际月季大会。

持续加强各类污染防治。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推动首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1)综合施策推进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治理,加强移动污染源治理、施工扬尘管理和道路清扫保洁,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新增新能源汽车40万辆,建成充电桩42万个。(2)推动永定河保护条例立法,完成第四个城乡水环境治理三年行动方案,加快减河北等再生水厂建设,完善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密云水库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3)深入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强化源头防控,保障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4)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与塑料污染防治,推进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

不断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紧扣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高公共服务均衡化、优质化水平。(1)加快多元业态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2)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养老服务条例立法。优化养老服务津贴补贴制度,调整驿站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在“老老人”数量较多的区域新建50个养老服务中心。新建2000张家庭养老床位、200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老楼加装电梯完工600部。(3)落实生育补贴制度,优化生育保险。完善普惠托育支持政策,优化普惠托育供给体系,建设儿童友好城市。(4)支持完全中学、十二年制学校建设,新增中小学学位2万个,结合学生规模变化调剂使用小学部、中学部和教师力量。保持高等教育招生录取率稳定。强化校园餐安全管理。(5)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一院一策推进中心城区老院区病房改造提升。实现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儿科门诊全覆盖、心理门诊覆盖率70%以上,推进老年医学科建设,村卫生室一体化管理达到70%以上。新建5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实现全部公立三级医院向基层下沉号源。加快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建设首都公共卫生中心,完善重大呼吸道传染病、慢性病等防控体系。实施中医药高质量研发工程,促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6)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三大球”青训基地建设,有序推动中小学以及高校、机关内部体育设施对外开放。

(七)紧紧围绕超大城市治理规律,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持续提升首都城市精细化智慧化治理水平

坚持系统观念,遵循发展规律,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生产生活生态,以绣花功夫优治理、强服务、促宜居、增韧性。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锚定“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目标,优化实施路径,盘活存量资产,打开高质量发展新空间。(1)再造城市更新

审批流程,在建筑规模统筹平衡、空间功能复合兼容等方面创新政策机制和审批方式,推动落地一批示范项目。(2)健全核心区平房成片区、整院落退租机制,实施一批居民自拆自建项目,实施500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3)推动顺鑫研发基地HICOOL产业园二期、南中轴数智大厦等腾退低效产业空间改造升级,开工建设朝外公共空间(二期)等项目。(4)推动白塔寺等平房片区综合性城市更新项目开工。加快实施长辛店、方庄等片区更新。

加大交通综合治理力度。坚持服务市民出行为本,推动轨道、公交、慢行等多网融合,加速构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的立体化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1)推动轨道交通17号线剩余段、6号线南延开通,13号线扩能提升工程后厂村站至天通苑东段区段完工,19号线二期北段、R4线一期北段开工。优化调整公交线路60条,与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换乘距离小于50米的公交站点占比提高到90%。(2)完成30项市级疏堵工程,打通20条断头路。加快建设安立路、亮马河北路等城市道路,建成20条次支路。(3)完成50个地铁站、40个学医景商等重点区域周边非机动车停车治理,开展17座桥下空间提升和234座桥下空间整治,挖潜建设2.5万个停车位,增加1万个错时共享停车位。(4)加快建设城市副中心步行和自行车系统示范段工程。有序扩大共享单车试点范围。(5)推进“路城一体”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7000处信号灯联网,新增200处重点路口智能调控,建成信号灯绿波带350条。

提升城市智慧治理能力。夯实城市数字底座,推动场景创新应用,打造首都新型智慧城市。(1)建设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仿真实验平台,完成感知管理服务平台二期建设。(2)研究制定优化数字政务服务全面推进一网通办改革提质增效行动计划。(3)定期发布智慧城市场景创新需求清单。在核心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副

中心等重点区域试点建设前沿技术、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示范标杆场景。

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越来越多。(1)落实深化接诉即办改革意见,健全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功能体系,推动热线从“窗口”向“窗口+智库”转型,完成好每月一题。办好《向前一步》栏目。(2)抓好两个“关键小事”,强化光盘行动等源头治理,推进垃圾分类和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建成100个群众满意的物业服务示范项目,实现300个老旧小区物业服务覆盖。(3)统筹做好基层减负与赋能增效,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4)推进“京民通”社区治理服务平台建设。(5)深化“平安北京”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广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增强城市韧性水平。完善灾害防治体系,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增强城市安全运行保障能力。(1)完善部分行业领域安全标准规范。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全力抓好地下管线老化更新三年行动,完成1000公里更新改造任

务。(2)提升气象预测预警及人工影响天气服务保障能力,完成应急广播平台建设,构建空天地一体的通信保障体系。健全完善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推进涿州电厂二期、香河燃气能源站等环京电源点建设。(3)加强基层消防设施配备,优化消防基础设施布局。严格防范森林火灾。(4)稳步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制修订一批设施建设标准规范及平急转换预案,支持平谷区先行先试。(5)兜牢“三保”底线,守牢政府债务风险防线。加强经济领域风险监测预警,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稳妥推进重大风险协同处置。(6)深入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抓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快建设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北京市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民代表大会指导监督,积极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意见建议,坚持干字当头,坚定信心、改革创新、迎难而上,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不断开创首都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篇章贡献力量。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1 月 16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 岩

大会主席团：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北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初步方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本次大会审议的相关意见，审查了北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市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计划，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决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实现全市经济运行稳中有进，民生保障不断完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

同时，计划执行中还反映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一些问题，需要重点关注和积极应对。就业增收面临压力，消费内生动力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拥

堵治理水平有待提高，民生领域还存在短板弱项，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有待进一步提升等。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北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部署，符合“十四五”规划纲要要求和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目标任务、政策取向和指标安排总体可行，主要措施明确具体。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大会批准北京市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及《关于北京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三、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计划执行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扩大内需、稳定预期、激发活力，增强优质公共服务供给，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更好地实现和完成本市 2025 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财政经济委

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系统谋划未来五年发展

深入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强化科技创新导向，增强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落实新修订的《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优化“无事不扰”白名单制度，深化一体化综合监管改革，增强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和要素保障，保护和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加速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央地协同创新体系，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优化人才认定标准，提升科技人才培养和集聚能力，加快形成与新质生产力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入推进“两区”建设。围绕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的城市战略定位，准确把握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特征，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编制好“十五五”规划纲要。

（二）大力提振消费、增强创新活力，塑造经济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提高城镇居民收入，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缓解教育医疗养老后顾之忧，提升中低收入群体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大力发展具有首都特色的首发经济、冰雪经济、银发经济，创新消费场景，全面推动传统商圈升级，构建商文旅体多元消费业态融合发展格局。加强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的谋划储备。完善多层次金融市场体系，支持北京证券交易所做大做强，推进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着力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医药健康、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商业化落地，培育机器人、商业航

天、生物制造、新能源等未来产业。推动京津冀协同创新和产业协作，构建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三）坚持数字赋能、综合施策，持续提升超大城市治理水平

发挥首都科技优势，加快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供排水、供电、燃气、热力、城市管廊等智能化改造，提升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慧治效能，丰富智慧城市应用场景。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一区三中心”建设，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计划，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科学配置城市更新资源要素，优化生产、生活、生态资源空间布局，促进城市副中心、平原新城、南中轴地区等重点区域协调发展，统筹花园城市建设与背街小巷治理、城市更新等工作一体推进。健全首都地区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平原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建设，完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增强城市韧性。

（四）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完善就业优先政策，强化就业困难人员精准帮扶，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建立与人口变化相协调的公共服务配置机制，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社区嵌入式办托、单位办托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困难老人帮扶和动态服务管理机制，强化兜底保障，鼓励和支持多种市场主体参与养老机构建设，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租售并举住房制度，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便利的“好房子”，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居住需求。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5 年预算的决议

(2025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北京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5 年市级预算草案,同意市人民代

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北京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北京市 2025 年市级预算。

# 关于北京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14 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韩 杰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北京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中共北京市委直接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主动作为、应变克难，加强财政逆周期调节，加力推动财政资源统筹、配置优化和政策效能提升，全面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实现收入平稳增长、支出保障有力、政策提质增效、风险平稳可控，较好完成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

任务。

2024 年，根据《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综合国家核增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务、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情况，本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与年初预算发生变化。我们依法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随着国家及本市一揽子稳增长政策措施有效实施、营商环境优化效果不断释放，首都经济总体实现稳定向好。市区两级围绕稳主体、育潜力、强产业、提效益，推动财源建设成果不断巩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372.7 亿元，增长 3.1%。税收占比为 85.9%，财政收入质量继续保持全国最优。加中央返还及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收入 3497.8 亿元，总收入 9870.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396.5 亿元，增长 5.3%。加上解中央、政府债券还本等支出 1474.0 亿元，总支出 9870.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520.7亿元,增长4.1%;加中央返还及补助1834.3亿元、区上解485.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561.5亿元(新增债券168.0亿元、再融资债券393.5亿元)、调入资金34.2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9.6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13.8亿元,总收入6539.4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5770.4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支出4739.5亿元、中央专项和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支出1030.9亿元;加上解中央支出118.0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294.0亿元、国债地方配套等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146.6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9.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等170.9亿元,总支出6539.4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4年,市级预备费50.0亿元,用于对广东、安徽等地开展应急援助响应等0.9亿元,其余49.1亿元结转下年用于落实超长期特别国债、增发国债地方出资责任。

2024年,市对区体制返还和转移支付2341.7亿元,增长3.5%,完成调整预算的112.5%,其中:对区体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1909.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432.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产业转型升级,有力推动各区高质量发展;稳步推进疏整促行动计划,持续开展城市更新;激励引导生态涵养区落实生态保护责任,加快美丽乡村建设等。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落实好背街小巷治理、垃圾分类、造林绿化等重点任务;促进教育改革发展,支持扩充中小学学位;落实中央信贷政策,提供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

2024年,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720.0亿元,增长5.9%,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安排470.0亿元(含新增一般债券70.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50.0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民生保障、产业发展、灾后恢复重建等领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 3. 市级主要收入科目执行情况。

2024年,市级税收收入完成3085.9亿元,增长2.8%。其中:增值税完成1140.4亿元,增长6.4%,主要是信息、科技等行业经营活动活跃,产品和服务销售增长带动。企业所得税完成812.6亿元,增长2.3%,主要是一揽子稳增长政策效果实施见效,信息服务等重点行业企业利润增长带动。个人所得税完成620.8亿元,下降0.8%,主要是提高“一老一小”专项附加扣除标准,减轻家庭抚养赡养负担。市级非税收入完成434.8亿元,增长14.8%,主要是全市道路、通信等重点工程加快建设,项目单位按规定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增长带动。

### 4. 市级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511.9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448.8亿元,包括市本级303.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市对区转移支付145.1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首都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持续扩充中小学学位供给,巩固“双减”工作成效,加强青少年心理疏导;加快托育体系建设,落实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适龄儿童入园率和普惠率均达到93%;支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促进产教融合;推进市属高校分类高质量发展,支持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政策等。

科学技术支出465.4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425.3亿元,包括市本级422.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市对区

转移支付 2.8 亿元。主要用于加快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支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保障在京国家实验室在轨运行和体系化发展;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聚焦支持“三城一区”联动发展,强化中关村科学城原始创新策源功能,加快怀柔科学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应用,提升未来科学城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承接更多科技成果落地;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激发创新主体活力。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3.8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137.0 亿元,包括市本级 10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5%;市对区转移支付 29.6 亿元。主要用于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启动北京市第四次文物普查,加强“一城三带”重点文物保护修缮和利用;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举办市民系列文化活动 1.6 万场,推动实体书店转型升级,全市实体书店数量超 2100 家;高水平办好北京文化论坛、北京国际电影节等文化活动,助力全域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文体商旅融合发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7.1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34.9 亿元,包括市本级 193.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7%;市对区转移支付 41.7 亿元。主要用于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惠企稳岗、扩大就业措施,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帮助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加强社会兜底保障,向困难群众发放救助补助资金,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待遇;支持做好残疾人关爱服务,加大对残疾人就业、教育、无障碍环境建设等资金投入。

卫生健康支出 305.7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27.5 亿元,包括市本级

209.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3%;市对区转移支付 17.9 亿元。主要是持续推进健康北京建设。支持优化医疗资源布局,保障安贞医院通州院区等新建公立医院开诊运行;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医疗服务信息化,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科诊疗服务提质扩围,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节能环保支出 148.7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130.6 亿元,包括市本级 90.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8.8%,主要是优化调整燃气电力补贴机制,节约资金调整用于其他重点事项保障需求;市对区转移支付 40.1 亿元。主要用于实施绿色北京战略。支持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0.1 微克”行动,加强永定河、潮白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不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全市供热系统整体运行平稳;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支持低碳技术攻关和低碳试点。

城乡社区支出 371.9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37.5 亿元,包括市本级 225.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市对区转移支付 11.9 亿元。主要用于提升城市治理效能。支持 3 号线一期、12 号线等轨道交通建设;助力环境综合提升工作,推进花园城市、背街小巷精细化治理、生活垃圾分类、排水防涝等工作,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提高城市宜居品质。

农林水支出 233.9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12.6 亿元,包括市本级 94.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4.5%,主要是落实中央要求,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调整为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市对区转移支付 118.3 亿元。主要用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产业振兴,支持各区发展休闲农业等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农业中

关村建设,打造种业之都;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促进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实施新一轮“百村示范、千村振兴”工程,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建成美丽庭院 3100 户;实施京冀密云水库流域水生态保护共同行动,推动流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交通运输支出 326.5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98.4 亿元,包括市本级 298.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8%;市对区转移支付 0.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道路桥梁建设改造、交通治理、维修养护、优化布局等。加快完善全市高速公路网络,推进医院、学校、商圈等重点区域交通综合治理;支持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主体结构封顶,东六环入地改造项目具备通车条件,保障市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支持公交线路跨省常态化运营,服务环京地区居民出行。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8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市本级支出)14.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9.1%。主要是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落实汽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支持商圈改造升级,助力办好“北京消费季”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支持外贸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引导跨境电商海外仓、独立站等新模式加速发展;支持物流基地和农产品批发市场转型升级,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

住房保障支出 13.7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市本级支出)12.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1.4%,主要是将部分市本级支出调整用于支持各区落实城市更新任务。主要用于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完善租购并举的住房体系,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改善居民住房条件,提升居住品质。

城市更新支出 85.3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市对区转移支付)79.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5.8%。主要用于推进核心区完成平房申请式退租 2008 户,支持本市各区老旧小区改造,对工作推进较好的区予以奖励。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6.1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16.3 亿元,包括市本级 15.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7.4%,主要是年度执行中结合应急处突实际需求,相应调整资金安排;市对区转移支付 1.3 亿元。主要用于加强韧性城市建设。聚焦消防救援、极端天气、地质暴雨灾害防治等领域,做好设备购置升级、人员队伍建设、物资储备、“智慧应急”信息系统升级等资金保障,建立健全防灾减灾体系。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4.4 亿元,全部为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市本级支出),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主要用于支持开展京蒙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青海、西藏、新疆等工作开展。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09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6%;加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专项债务等收入 2680.7 亿元,总收入 4775.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03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6%;加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 1741.5 亿元,总支出 4775.6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89.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1%;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79.6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60.5 亿元、区上解 7.0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2080.5 亿元(新增债券 1048.0 亿元、再融资债券 1032.5 亿元),总收入 3016.8 亿元。市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013.4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支出 733.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279.6 亿元。加调出资金 15.7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748.6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 190.2 亿元、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48.9 亿元,总支出 3016.8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土地储备开发、棚户区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投资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主要用于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彩票销售机构业务费支出主要用于保障福利彩票、体育彩票销售机构正常运转。福利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支持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及设备购置、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等。体育彩票公益金主要用于推动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支持举办体育赛事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资金主要用于促进电影事业发展。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5.9%(超收 9.4 亿元);加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0.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5.0 亿元,总收入 84.0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9%;加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21.3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10.3 亿元,总支出 84.0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5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7%(超收 7.2 亿元,全部依法结转下年使用),主要是部分国企 2023 年利润收入好于预期;加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0.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9.2 亿元,总收入 69.7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用于引导市属国企产业转型升级、优化高精尖产业布局等;加中央转移支付分配区 0.9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18.5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7.2 亿元,总支出 69.7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749.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637.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5%。当年收支结余 2112.1 亿元,符合社保基金预算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规定。落实国家要求,稳步提升企业职工养老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金待遇水平。强化医疗保障服务和监管核查。加强失业保险基金安排促进就业政策审核,完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认定管理政策。

上述数据根据预算执行情况初步汇总,受政策调整、中央追加下达转移支付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据实列支,各科目执行数据与预算安排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北京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

### (五)2024 年推进财税改革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市人大财经委审查意见,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统筹做好稳增长、防风险、惠民生各项工作,在全面深化改革中不断提升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质效。

1. 发挥财政工具综合效用,有效推动落实系列稳增长政策措施。针对内需不足和发展中

的短板弱项,在稳投资、促消费、助企纾困等环节下大力气,运用财政政策工具组合拳,助力首都经济整体回升向好。加大财源涵养力度。加强财源建设与促进经济增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等工作机制协同联动,回应企业发展诉求 1.2 万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减税降费及退税超 1500 亿元。围绕主导产业梳理构建产业链图谱及企业名录,制定一链一策服务策略,支持企业在京加快形成上下游产业链。加强对各区协同发展的激励引导,促进企业在京梯度布局。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数字经济企业财政收入分别增长 10.1%、37.5%、16.5%,高精尖财源培育成效显著。逆周期调节精准发力。多措并举扩大有效投资,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各类中央支持资金 2083 亿元,进一步提升政府可支配财力,有力保障“两重”、灾后恢复重建等全市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新设政府投资基金扩展至 8 个投资领域,对 145 个项目出资 137.1 亿元,其中 60% 以上项目为领投,建立健全基金运行管理新机制,通过政府资金先投快投,带动社会投资 286 亿元,支持高精尖产业发展。首次采取项目资本金方式,发行专项债券支持新型基础设施领域项目,推动未来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有效发挥“两新”政策拉动作用。积极支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城市建设,进一步提高补贴标准、扩大支持范围,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落地落实,带动设备购置及汽车、家电等消费增长,用好中央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专项资金,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消费、产业“双升级”。

2. 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为首都经济发展蓄力增效。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对外

开放等领域,加力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持续提升创新体系效能。积极落实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持续加大财政科技资金投入,重点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积极保障在京国家实验室、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运营,聚焦集成电路、区块链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攻关和人才培养,促进产学研融合发展、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推进。多措并举推动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在全国率先运用“合作创新”政府采购方式,将研发服务与研发产品一体化采购,实现全国首单落地北京,支持企业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优化高精尖产业资金管理,通过“普惠支持+重点支持”,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延续实施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向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制造业倾斜,最大力度向中央争取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政策支持,落地科技创新担保业务超 330 户、融资总额约 5.5 亿元,成功获批重点制造业“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发放首都科技创新券,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壮大。不断释放“两区”政策红利。中关村综合保税区顺利通过验收,推动北京亦庄综合保税区获批设立,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打造对外开放新平台。全部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节约企业资金成本近 5000 万元,政府采购合同授予中小微企业比重约 80%。完善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机制,安排首贷贴息、担保费用补助等资金,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降费率、扩规模,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降到 1% 以下。保障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非合作论坛峰会等国际会议活动顺利举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3. 优化财政资金配置,增强重大战略任务和重点民生领域保障。加强各类财政资金资源

统筹,保持较高支出强度,切实发挥政府资金调控引导作用,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把宝贵的财政资金用在促发展、惠民生的刀刃上。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继续按5%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制定实施过紧日子60项负面清单,指导各部门各区对标对表,规范预算管理,引导形成全市厉行节约合力。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全市民生支出保持八成以上,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就业优先导向,支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升级,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顺应人口发展变化形势,持续优化“老老人”“小小孩”服务保障措施,支持新建105家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240个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新增家庭养老床位9829张,新增普惠性托位近1.9万个、中小学学位近3.9万个。提高社保、低保等待遇标准,稳步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安贞医院、友谊医院等市属医院疏解开办,优化医疗资源服务供给。助力北京中轴线申遗成功,推动书香京城、演艺之都、博物馆之城建设,支持中国网球公开赛、北京马拉松等重点体育赛事举办,促进文体融合发展。围绕提升群众居住满意度,持续支持城市更新、花园城市建设,落实房地产调控优化政策,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做好水电气热等“城市生命线”资金保障,提高特大城市安全韧性治理水平。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大财力下沉,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连续3年超2000亿元,提升各区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兜牢“三保”底线。优化完善土地收入分配机制,推动区域内土地项目开发成本实现综合平衡,解决好城中村等重大项目跨区域实施问题,夯实区域协调发展基础。深入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强对雄安新区“三校一院”交钥匙工程后续支持,提升办学办医水平,深

化跨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有效落实密云水库、官厅水库流域生态补偿。

4. 推进财政科学管理,提升系统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有效发挥财政管理对其他领域改革的综合调控、激励约束作用,促进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加强重点领域预算和绩效管理。在全国率先出台指导意见,规范各单位党组对大额资金、对外投资、政府采购、资产处置等6类重点预算事项的管理,强化部门内部权力运行监督。指导30个公共服务领域制定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管理办法,严控政府购买服务和委托外包预算规模。深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推动“市一区一街乡镇”三级联动开展全成本绩效分析,实现三级同一事项同标准、同降本、同增效。对45项存量支出政策进行绩效评价,优化分配资金12.3亿元。稳步扩大市属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上缴收益试点范围,三年内实现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全覆盖。优化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模式,提升基金保值增值收益。全面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实现医疗收费领域电子票据全覆盖,探索京津冀财政电子票据跨省共用模式。强化财经领域风险管控。加快推动一揽子化债方案落地见效,进一步健全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全口径常态化监测债务情况,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监控、库款流量预测等管理机制,及时识别警示风险,确保基层财政安全运行。严守财经纪律底线。贯彻新《会计法》,加强“两师”行业执业质量、会计信息质量等监督检查,加大违规行为处罚力度,有力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将财会监督纳入全面从严治党考核体系,加强线索移送、信息共享,推动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查、审计、统计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

主。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全口径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认真落实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要求,定期报告预算执行等专项工作情况,配合制定预算“初审季”工作规程,全部采纳各专委会部门预算初审提出的 262 条意见。邀请人大代表 514 人次,参与 313 个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评价项目,涉及资金 544.0 亿元,代表人次、项目数量、资金规模分别增长 23.0%、58.1%、85.0%。支持财经联网监督平台建设,推动数据标准化传输,2024 年向财经联网监督平台推送 4.4 万张报表和文本,3973 万条数据,数据量较上年增长 2.3 倍,代表可通过财经联网平台,全过程动态监督每笔财政资金,为预算审查监督提供有力支撑。

总体看,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应对日益突出的紧平衡压力,收入上加强各类资源统筹,支出上提升资源配置效率,管理上更加突出绩效导向,着力打好宏观调控、扩大内需、改革创新、防范风险组合拳,有力保障了全市大事要事实施,在应变克难中实现财政安全平稳运行,各项财政管理改革任务圆满收官。同时,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增收基础仍不稳固。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多,国内有效需求仍显不足,金融业让利实体经济、行业财政收入增长放缓,房地产等重点经济行业运行偏弱,土地市场复苏存在压力,部分企业生产经营较为困难,财政收入处于低速增长区间。二是财政保障压力持续加大。强化财政逆周期调节,支持政府投资项目、“卡脖子”等国家重大科技任务攻关,推动“两重”“两新”等政策落地,弥补民生领域短板,需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发挥好政府资金引导

带动作用。三是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仍有提升空间。人大、审计、财会等监督发现,部分区和部门未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过紧日子要求,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个别区“三保”等刚性支出压力较大、债务风险仍然偏高;部分政策不够细化精准,存量支出政策调整难度大,政策合力和集成效应有待增强。上述问题我们将积极采取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财政管理改革等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有力有效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 (一)2025 年财政收支形势

收入方面,国家将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明显释放政策加力信号,提振内需对冲外部不确定性,科技创新塑造产业发展新优势,首都经济增长稳、韧性强、活力足,回升向好的态势不断巩固和加强,将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但物价持续低位运行,拉低以现价计算的财政收入,有效需求依然疲弱,实施住房交易环节契税优惠等减税降费政策,将对财政收入增长形成一定影响。支出方面,“三保”、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增长,教育、科技等领域投入依法增长,养老、医疗卫生、托育等民生支出需持续加强保障,灾后恢复重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配套资金需求大,城市更新等支出需求集中显现,叠加增发国债等部分增量政策退出,财政支出腾挪空间有限。总的看,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紧平衡态势进一步加剧。

## (二)2025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5 年本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深入实施人文北京、科技北京、绿色北京战略，深入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着力扩大内需、稳定预期、激发活力，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和外部冲击，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加强逆周期调节，增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财政、金融、产业、区域等政策协同增效；做好滚动预算编制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支持扩大内需稳增长、发展新质生产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首都重大战略任务财政保障能力；统筹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健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长效机制，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增强财政支出政策精准性有效性；严肃财经纪律，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加快建立健全与首都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财政制度。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5 年财政管理改革着重把握以下四个原则：一是强化综合统筹。坚持积极争取与主动腾挪两手发力，综合运用政府预

算、债务资金、政府投资基金、部门自有资金等各渠道可用资金来源，全力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努力实现综合可用财力稳定增长。处理好发展和民生、短期和长期、成本和效益的关系，更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着力提升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的效果。二是强化分类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下大力气盘活存量，腾挪更多资金为重大改革、重点工程、重大项目提供财力保障。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推进重要民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引导资源实现优化配置，更多采取政府投资基金等方式，撬动社会资本支持产业和企业发展。三是强化提质增效。树牢绩效理念，坚持绩效导向，推动事前绩效评估、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和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加强重点领域成本管控，动态调整优化存量政策，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强化风险防控。科学编制“十五五”时期公共财政发展规划，加强中长期分析研判，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风险控制，兜牢“三保”、政府债务等底线，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突出问题。

## (三)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6627.6 亿元，增长 4.0%左右；加中央返还及补助、一般债券、可划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其他预算资金等收入 2724.3 亿元，总收入 9351.9 亿元。按全国预算编制统一要求，目前仅将中央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债券资金列入年初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 8404.0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

算数增长 4.8%；与上年执行数基本持平，后续在年度执行中还将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预计全年支出规模将能实现稳定增长。加上解中央、地方政府债券还本、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等支出 947.9 亿元，总支出 9351.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3661.5 亿元，增长 4.0% 左右；加中央补助收入 1190.4 亿元、区上解 507.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2.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0.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5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488.4 亿元（新增债券 101.0 亿元、再融资债券 387.4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146.6 亿元，总收入 6043.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10.9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4.7%，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4.5%（主要是中央转移支付尚未全部下达），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4513.1 亿元，增长 5.7%；地方财力安排的基建类支出 586.0 亿元，增长 24.7%；中央专项和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支出 411.8 亿元。加上解中央支出 122.1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245.9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等 164.8 亿元，总支出 6043.7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025 年，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 6.4 亿元，下降 0.9%，主要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继续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4 亿元；公务接待费 0.2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8 亿元（其中：车辆购置费 1.4 亿元，运行维护费 3.4 亿元）。

2025 年，市对区体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2138.8 亿元，剔除中央转移支付不可比因素后，地方财力安排的部分增长 8.8%。市对区体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区域协调发展水平；扎实开展疏整促专项行动，持续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加大城市更新奖励力度，提升城市品质；调动各区财源建设积极性，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推动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与生态保护补偿的联动挂钩，激励引导生态涵养区落实生态保护责任，加快推动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转移支付主要用于促进首都教育高质量发展，推动重点区域环境整治提升，持续做好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支持医药创新发展、农业改革创新、应急管理能力提升等重点领域工作。

2025 年，通过调整经费支出结构、加大一般公共预算投入规模等措施，安排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820.0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86.0 亿元（含新增一般债券 70.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234.0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生态保护、民生改善等领域全市性重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2025 年预算草案提交市人代会批准前，经市政府同意，提前下达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亿元，其中：市级部门预算 83.3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6.7 亿元。安排市级预算部门正常履职等必要性支出 258.1 亿元，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7.3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8 亿元。

## 3. 市级支出政策及保障重点。

2025 年财政支出政策，主要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统筹资金、优化结构，强化“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京

京津冀协同发展、“五子”联动、“两区”建设、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和民生领域经费保障。

教育支出安排 518.6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459.5 亿元，增长 2.4%，包括市本级 315.7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43.8 亿元。主要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建设首都高质量教育体系。落实普惠性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积极应对学龄人口高峰，支持中小学扩增学位和高校新校区开办；加大平安校园建设投入，全面提升校园安全水平；支持建设高水平中职学校，促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支持市属高校分类发展改革，持续优化高校空间布局；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支持学生心理健康建设。

科学技术支出安排 484.3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438.1 亿元，增长 3.0%，包括市本级 435.1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3.0 亿元。主要是支持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推动科技自立自强。推动“三城一区”协同联动，强化中关村科学城创新前沿布局，推动怀柔科学城科技设施开放共享、形成集群效应，推进未来科学城效用发挥，支持创新型产业集群示范区建设；支持在京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加大基础研究项目投入，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加强人才引领，支持引进和培育一批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安排 154.0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139.7 亿元，增长 2.0%，包括市本级 110.1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29.6 亿元。主要是做好首都文化大文章，深入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重点支持北京中轴线保护传承，保障路县故城考古遗址公园等重

点博物馆开办运行，继续支持长城、大运河、西山永定河“三条文化带”建设；支持公共文化惠民工程，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供给；支持打造中国网球公开赛等高水平国际赛事，推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群众健康素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450.5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39.8 亿元，增长 2.1%，包括市本级 198.4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41.4 亿元。主要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实施更有力度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促进政策；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优化救助服务机制，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健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新建 50 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2000 张家庭养老床位；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关爱服务。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299.8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33.8 亿元，增长 2.8%，包括市本级 215.0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8.8 亿元。主要是全方位守护人民健康，持续推进健康北京建设。重点提升医疗服务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支持完善重大呼吸道传染病、慢性病等防控体系，加强儿科、精神心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等专科建设；加强医疗人才队伍建设，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

节能环保支出安排 148.9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133.0 亿元，增长 1.8%，包括市本级 92.9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40.1 亿元。主要是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成果，实施绿色北京战略。重点支持绿色生态治理，全面守护蓝天碧水净土，加大永定河、潮白河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力度；落实生态涵养区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深化跨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

城乡社区支出安排 385.9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40.9 亿元，增长 1.4%，包括市本级 226.3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4.6 亿元。主要是推进宜居城市建设。重点支持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治理，推进垃圾分类、物业管理两个“关键小事”，提升城市建设品质；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和智慧城市建设，深入推进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慧治。

农林水支出安排 256.7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216.8 亿元，增长 2.0%，包括市本级 106.5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10.3 亿元。主要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美丽乡村基础设施运维、百千工程示范创建、农业产业振兴、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高标准农田和设施农业建设，扎实推进共同富裕；支持城市绿道、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等建设，打造花园生活空间；支持水环境治理，保障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疏解安置、雁栖湖水岸空间整治提升；支持南水北调调水、市属河道及水库水利工程运维，保障全市供水安全。

交通运输支出安排 325.8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306.2 亿元，增长 2.6%，包括市本级 305.8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0.4 亿元。主要是构建综合、绿色、安全、智能的立体化现代化城市交通系统。支持建设多网融合综合交通体系，支持国道 108 三期等公路建设，保障地面公交、轨道交通安全运营；加快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建设，促进环京地区通勤圈融合。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安排 17.5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市本级支出）14.9 亿元，增长 2.6%。主要是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支持中关村等重点商圈改造升级，持续打造大运河等国际消费体验区，继续实施汽

车、家电等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增加生育养老、美丽健康等高品质服务消费供给，促进绿色、信息、体育消费等。

住房保障支出安排 35.6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市本级支出）35.5 亿元，增长 189.2%。主要是按照央地分担保障机制，支持在京央企等中央单位老旧小区改造。持续推进“好房子”建设，重点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力度。

城市更新支出安排 82.4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市对区转移支付）81.2 亿元，增长 2.5%。主要是结合城市更新年度计划，支持核心区平房申请式退租及本市各区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大城市更新奖励力度。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安排 49.8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19.1 亿元，增长 16.8%，包括市本级 17.8 亿元、市对区转移支付 1.3 亿元。重点支持防灾减灾体系和工程建设，建成一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支持城市安全常态化管理，强化应急物资、队伍、设施保障，增强全灾种救援处置能力。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安排 55.0 亿元，全部为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市本级支出），增长 1.2%。主要是支持开展支援合作各项任务，加强区域合作，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2068.2 亿元，下降 1.3%，主要是综合考虑上市地块区位及土地市场预期等因素进行测算；加中央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等 2543.6 亿元，总收入 4611.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99.5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20.2%，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17.6%，

后续在年度执行中还将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预计全年支出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加调出资金、债务还本、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等支出 2112.3 亿元，总支出 4611.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025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569.9 亿元，下降 3.3%；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3.9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518.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626.0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48.9 亿元，总收入 2797.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29.3 亿元，其中：地方财力安排的经费类支出 461.4 亿元，比上年年初预算数增长 17.1%，比上年执行数下降 4.6%；市级基本建设支出 234.0 亿元，下降 6.4%；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支出 33.9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实施土地储备开发、城市建设、棚户区改造等项目，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和体育事业发展，以及保障彩票销售机构正常运转等。加调出资金 2.8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426.3 亿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 506.9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5.6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务还本 92.5 亿元、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34.1 亿元，总支出 2797.5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68.2 亿元，增长 0.1%；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0.3 亿元，总收入 79.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3 亿元，增长 7.6%，主要是收入增加和上年超收收入结转使用，相应增加支出安排；加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23.1 亿元，总支出 79.4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2025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62.0 亿元，增长 4.1%；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9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7.2 亿元，总收入 70.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4 亿元，增长 12.4%，主要用于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智能制造等高精尖产业发展，提升国企科技创新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加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分配各区支出 0.9 亿元，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20.8 亿元，总支出 70.1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 6767.0 亿元，增长 0.3%，主要是考虑缴费率和缴费人数基本稳定、缴费基数增长等因素预测。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017.2 亿元，增长 8.2%，主要是考虑按国家要求调整养老待遇标准、退休人员增长、就医人次增加等因素安排。当年收支结余 1749.8 亿元。

以上预算具体安排及相关说明详见《北京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

### 三、切实做好 2025 年财政管理改革工作

（一）聚焦政策效能提升，助力首都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有效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加强财政经济形势科学研判，相机调整优化财政调控措施，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力度，着力扩内需、稳增长、增后劲。加强企业走访服务工作协同，提升助企发展服务效能，深化重点产业链运行分析，针对产业链薄弱环节加强服务培育，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加强企业孵化，紧抓链主企业促进产业集聚，形成财源增长点。加强对总部企业、平台企业、上市企业等头部财源的对接服务，增强企业在京发展黏性、扩大业务布局。紧紧抓住

一揽子增量政策实施契机,促进金融、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力扩围落实“两新”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保持基金投资强度,加快资金投出节奏,扶持高精尖领域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布局,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发挥政府债券融资成本低的优势,用好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政策,拓展专项债券用于新增土地储备、收购闲置存量土地等领域,依规合理扩大新能源、新基建、新产业支持范围。更多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中央增量政策资金支持,加力推动“两重”建设等。加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成本绩效评价,推动形成更多有效投资。用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普惠金融等政策工具,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妨碍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 (二)聚焦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综合治理水平

密切关注中央财税体制改革工作部署,争取试点性、开拓性政策在京先行先试,为首都高质量发展聚力添能。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四本预算有序衔接,分类加强非财政拨款统筹,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和疏解腾退空间统筹利用管理,推进数据资产等新兴领域资产管理试点,将资产闲置、收益实现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项目按轻重缓急的遴选机制,健全常态化存量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机制,持续打破支出固化格局。进一步健全分行业、分领域的支出标准体系,深入推进公用事业、农业等领域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大额新增项目和新增公共服务项目原则上全部纳入评估范围。优化区级财政运行绩效评

价体系,完善评价指标,提升各区财政运行管理水平。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市人大审查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健全项目预算执行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单位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持续开展过紧日子评估,落实预算安排与执行、绩效、审计等结果的挂钩机制,优化支出结构,将更多财政资金投入到乘数效应大、带动作用强、边际效益高的领域。进一步理顺市区财政关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政策体系,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健全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各区落实功能定位、加快高质量发展。

### (三)聚焦资源统筹优化,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支持力度

不断提升大事要事保障能力,支持“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五子”联动、“两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深入实施,保障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北京文化论坛等重大活动顺利举办,支持新型研发机构、生态环境治理等重点项目加速推进。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盘活,优化民生政策供给,持之以恒办好民生实事,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结合各项事业发展特点,优化完善经费保障机制,促进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紧扣“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提升群众获得感,抓好就业这个民生头等大事,支持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更大力度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创业。加强“一老一小”综合服务保障,聚焦“老老人”等重点服务群体,优化养老服务补贴津贴保障机制,支持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推进适老化改造,持续加强普惠托育体系建设,做好困难家庭和个人兜底民生保障。强化“三医”联动,推动优质医疗服务资源均衡布局,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大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支持力度,逐步提高生态

系统调节服务价值(GEP-R)在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中的分配比例。支持开展城市更新行动,积极保障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重点工程。

(四)聚焦防范财经风险,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可持续

在有效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作用的同时,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严格落实违规举债问责机制,将不新增隐性债务作为“铁的纪律”。在保持安全债务水平前提下,科学合理安排政府债务规模,不断优化政府债务结构,降低债务综合成本,开展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推动项目高效落地。将“三保”摆在财政工作优先位置,健全和落实分级责任体系,完善“三保”预算审核、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机制,兜牢“三保”底线。强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完善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信用评价机制,推进政府采购行政

裁决试点,提升监管效能。完善政府采购价格调控机制,实现优质优价采购。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跟踪监控和提示预警,兜牢基层财政安全运行底线。坚持严的基调,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优化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确保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加大会计信息质量监督力度,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坚决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决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丰富预决算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2025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北京市委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开拓奋进,真抓实干、担当作为,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市 2024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 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1 月 16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路海滨

大会主席团: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北京市 2025 年市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本次大会审议的相关意见,审查了北京市 2025 年总预算和市级预算草案及《关于北京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市人民政府深入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扎实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收入实现平稳增长,支出有力保障重大战略实施、重点项目落地和重要民生政策落实,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了坚实支撑。

同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问题,主要有:财政增收难、支出压力大,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进一步加剧;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的财力保障机制还需完善,支出结构

仍需进一步优化;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长效机制还不够健全,零基预算和绩效管理等重点改革还需深化;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仍有发生,有些区“三保”、偿债压力较大,需要重点关注。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5 年预算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各项部署,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收入增长目标综合考虑了支撑条件和减收因素,支出安排充分体现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和优先保障重点民生领域,强化对重大战略任务、重要改革、重点工程等财力支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是积极可行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大会批准北京市 2025 年市级预算草案及《关于北京市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三、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之年。财

政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为新时代首都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增强财政政策效能,助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面对接落实国家一揽子增量政策,统筹做好财政政策实施和预期引导,强化与金融、产业、区域、公共服务等政策的创新协同,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用足用好政府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加快“两重”、“两新”政策落地见效,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更多社会投资。加大提振消费的支持力度,推动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灵活运用财政奖补贴息、政府采购、融资担保、普惠金融、政府投资基金等政策工具,支持实体经济,提升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发展活力。持续优化财税营商环境,强化全市财源建设的统筹协调,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

(二)提高重点领域支出效率,增强财政大事要事保障能力

围绕“四个中心”功能定位和“四个服务”基本职责,加大重点领域支出强度,科学把握财政投入的时机、力度、节奏,强化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的财力保障。建立健全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投入保障机制,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持力度,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完善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多元投入机制,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推进城市可持续发展。研究与首都人口结构变化相协调的公共服务保障机制,增加“一老一小”综合服务保障、优质教育和医疗资源均衡布局、重点群体

就业支持等重点民生领域投入,促进城乡区域公共服务更加均衡、提质增效。

(三)抓好财政预算重点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推进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研究我市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举措,完善项目排序和审核论证机制,切实打破支出固化格局。推进“四本预算”、部门预算、区级财政运行、政府投资基金及债券项目等的绩效管理,建立支出政策滚动绩效评价机制,健全动态调整的分类支出标准体系。进一步理顺市区政府间财政关系,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结合“十五五”公共财政发展规划的编制,建好支出政策库和项目库,做好重大项目的滚动预算和跨周期平衡。开展好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加快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报。

(四)提高依法理财水平,筑牢财政安全运行防线

坚持预算法定,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落实落细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完善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落实好国家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确保债券资金快发快用快见效。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严禁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健全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压实“三保”分级保障责任,守好库款运行安全线。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对区级和基层单位预算和财务管理的监管。不断规范预决算公开管理,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1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李秀领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年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

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牢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初心使命,守正创新、积极作为,进一步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安排更多转变为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李秀领

各位代表：

我受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 一、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民族复兴伟业迈出新的坚实步伐，首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继续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作出全面部署，中央隆重举行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注入强大动能，进一步指明前进方向。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北京市委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工作安排和要求，把中心所在、大局所需、群众所盼与人大职能紧密结合，求真务实、积极作为，圆满完成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相关任务，各项工作有了新的进步，为首都和谐稳定、发展和治理、维护和实

现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民主法治保障。

(一)以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为契机，加强政治建设。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常委会各类会议“第一议题”制度，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掌握市委工作安排和相关要求，在常委会组成人员范围内领学重要学习材料92篇；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出台《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要点》，项目化推进落实。礼敬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精心组织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系列活动，回顾人民代表大会发展历程，重温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初心使命，深刻把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历史必然和显著优势，进一步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打牢履职的思想政治基础，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增强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影响力和感召力。

(二)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

议。以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监督、代表工作计划细化 2024 年全年工作,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相关决议。全年召开 6 次常委会会议,审议议题 57 项。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 7 件,作出法规性决定和重大事项决定 9 件;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报告 21 项,开展执法检查 5 项、专题询问 1 项,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627 人次。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代表提出的 162 件议案中,14 件立法案由专门委员会和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将相关事项纳入年度立法计划,36 件合并为 4 项监督议题纳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其余 112 件议案转为代表建议,连同代表大会期间、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建议共 967 件一并交有关部门办理。坚持主任会议组成人员重点督办、专门委员会专项督办、代表工作委员会统筹督办相结合,加强代表建议督办,目前 967 件建议已全部办复,依法依规公开建议原文 913 件,公开答复意见 538 件。通过代表建议办理,推动了科学决策、工作改进、作风转变,密切了国家机关与人大代表、人民群众的联系,形成了一批有形的发展、治理和民生成果,代表建议办理的综合效应更加明显。

(三)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夯实人大工作民意基础。以履职议题为牵引,做好搭建平台、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推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国家机关联系人大代表机制化,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执行代表职务。发挥代表专业优势,推进专业代表小组规范化建设。就年度立法、监督议题,征求全体代表参与意愿,有针对性地邀请、组织代表参加常委会相关活动。市人大代表 119 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510 人次参与 2024 年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和 2025 年预算绩效

预评估,597 人次参加“一府两院”组织的代表活动,451 人次参加专业代表小组活动,850 人次参加常委会组织的各类履职培训。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进家站,参加分团活动和代表小组活动,开展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执法检查等各类履职活动共 6006 人次。

(四)加强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立法。着眼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提升超大城市治理水平、保障全面深化改革等中心工作和阶段性重点工作,着眼改善民生、维护和实现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遵循“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组织制定外商投资条例、自动驾驶汽车条例、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改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完成消防条例修正草案二审、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草案二审、北京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草案一审、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修订草案一审。对城市副中心、长城保护、永定河保护、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民族团结进步、养老服务、科学技术普及、集体合同等相关立法修法项目开展调研和立项论证。

(五)围绕大局依法履行监督职能。聚焦落实党委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实施和市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城市总规实施情况、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统筹推进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分园改革提升发展情况、推进医疗服务信息化便民惠民情况、持续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情况、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专项报告,听取和审议全市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申诉信访案件评查情况、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

民商事案件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情况的专项报告。坚持查前预调研、查中抓重点、查后问实效，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一法一条例”、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城市更新条例、养犬管理规定开展执法检查。对 174 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系统梳理，形成执法检查情况台账，将实施满 5 年且从未开展过执法检查的法规纳入重点检查范围。加强财经监督工作，听取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审计报告，促进政府管好用好公共资金、公共财产、公共资源。修改备案审查条例，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对 49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办理 21 件公民审查建议，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有效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六)加强人大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和常委会自身建设。按照中央和市委有关改革部署，更名设立法制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优化调整相关职能配置。围绕听取和审议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出台具体实施办法。首次邀请市民代表旁听专题询问。探索优化立法、监督议题生成机制和议案、建议培育机制。加强城市副中心法治工作，新增通州区潞源街道人大代表之家为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加强常委会和常委会机关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建设，大兴学习调研之风，弘扬求真务实作风，努力使各项工作建立在充分掌握客观真实情况、充分掌握民意、充分掌握党的主张的基础之上，不断提高履职政治水准和专业水准。

在加强人大工作协同上，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对监督法、代表法、统计法、能源法、会计法、反洗钱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

法律草案，组织征求意见建议；围绕政府债务管理、城市安全发展、养老服务、华侨权益保护等工作开展专题调研，组织全国人大北京团代表围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在京开展专题调研。围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按照市委统一安排，整合三地人大协同立法、协同监督机制，建立统一的京津冀人大工作协同联席会议机制，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联席会议；三地协同制定了“推进京津冀社会保障卡一卡通规定”，对“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实施情况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市人大常委会制度理论研究会、立法研究基地、预算监督研究基地和机关信息化建设对人大工作的专业支撑进一步增强。

过去一年的成绩，从根本上说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光辉指引的结果。全国人大常委会给我们以有力的示范引领和指导帮助。市委加强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多次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开展工作，召开北京市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70 周年座谈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市委主要领导同志率领市级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参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中山堂印记”专题展览。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严格执行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报告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健全联系代表制度，支持代表依法履职，推动代表建议办理从办文向办事、从答复向落实、从解释向解决转变，代表建议解决率、吸纳转化率有了新的提高；“一府

两院”组织有关部门在大会上现场回应人大代表询问,市人民政府建立了代表大会上代表意见建议的快速回应机制。各位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深入了解和反映市民群众诉求,积极参与立法、监督工作,提出很多饱含民生关切和家国情怀、体现主人翁责任感的议案和意见建议,大力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党委政府工作举措,当好党和国家机关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夯实了人大工作民意基础。市政协、各相关部门、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大力帮助人大工作,各区、乡(镇)人大和各代表家站同市人大协同联动,在征求对修改消防条例的意见建议和城市更新条例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中同向发力、同题共答。186个中央和市属单位团体、社会各界人士3万多人次前往中山堂参观专题展览;广大市民群众充分信任人大代表、热心参与人大议题。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一并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当前工作的主要不足是:立法对高质量发展和精细化治理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还不强,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人大工作队伍和工作方式还不完全适应高质量发展新要求,工作整体实效有待进一步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代表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在今后工作中努力改进。

## 二、今后一年的主要任务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各项工作意义重大。市人大常委会将在市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决策部署

和工作安排,依法有效履职,更好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常委会将认真落实本次代表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执行大会相关决议情况的监督,认真办理本次大会主席团交办的代表议案,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做好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关于今年主要工作,初步提出以下安排。

围绕落实首都“四个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审议城市副中心条例、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条例、长城保护条例、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修改),起草博物馆条例、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修改)和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管理体制相关法规;与天津市、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对推进京津冀协同创新共同体建设的决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京西古道保护利用、京津冀文旅融合发展相关立法开展调研和立项论证,围绕涉外法律服务及相关人才培养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审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永定河保护条例、实施森林法办法,对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科技金融工作、中小企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对涉企法规进行清理和打包修改,对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人工智能、民营经济促进、平台经济相关立法和修改旅游条例开展调研和立项论证。

围绕加强城市精细化治理,审议消防条例(修改)、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修改)、房屋建筑使用安全条例、公园条例(修改)和养犬管理规定(修改),起草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对地下空间规

划建设管理、供水相关立法和修改测绘条例开展调研和立项论证,对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燃气管理条例开展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对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关注民生改善和人民群众权益保护,审议养老服务条例、集体合同条例(修改)、实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修改);对就业促进、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立法和修改工会法、红十字会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开展调研和立项论证;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的报告,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裁量权行使、促进法律适用统一工作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加强和改进失能老年人照护工作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关注“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和“十五五”规划编制,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度体系和各类规划衔接落实机制建设情况,关于城市总体规划及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情况,关于统筹城乡发展、提升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情况的报告。

结合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关于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结合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开展“万名代表走基层”活动,动员市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在人大工作制度和队伍建设方面,根据监督法、代表法等上位法修改情况适时启动我市相关法规的适应性修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人大议事规则和论证、评估、评议、听证制度。推动立

法后评估和法规清理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优化人大立法监督议题生成机制。探索建立符合人大监督特点的财经监督指标体系。开展“每月一法”人大常委会机关学法活动;精心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人大工作基本法”“公共政策概论”“北京基本市情”四门培训课程,加强履职能力建设。发挥首都窗口作用,总结提炼基层经验,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人大故事。

以上安排中,立法类议题38项,其中审议项目16个,起草项目5个,立法调研和立项论证项目17个;监督类议题31项,其中计划、预算、国资、政府债务、备案审查、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等例行议题13项,年度议题18项。各项任务繁重,希望全体代表积极参与,相关机构和部门积极配合。

### 三、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和政治优势,对在新征程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出全面部署,是一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真理光辉的纲领性文献,为充分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作用、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科学指引和重要遵循。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的重大政治任务。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牢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初心使命,充分汲取70年发展的历史经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人民经过浴血奋战和艰辛探索建立起来的,也是在党的领导下不断巩固、完善和发展的;既是党领导

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也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实现形式,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定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发挥“五大政治优势”摆在第一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在人民翻身解放中建立的,是人民主体地位的标志和象征,是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根本制度保障,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定要牢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初心使命,与人民有序的政治参与相适应,不断拓展民主渠道,丰富民主形式,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以制度之力和全社会对制度的自觉遵从与维护,以具体生动的民主实践,保障党的群众路线,保障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群众的声音,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党带领人民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是偶然的,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定要深刻把握党和人民在我国国家制度建设和国家治理方面走过的道路、积累的经验、形成的原则,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自觉、有效地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社会团结,促进国家治理政令统一、运行顺畅、执行高效、充满活力,为实现党和人民的奋斗目标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积极发挥人大作用,更好释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效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显著政治优势,承载调节政治关系、建立政治秩序,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巩固和发展生动活泼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等多重功能。要充分发挥人大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的重要作用,弘扬法治精

神法治力量,促进依法治市和各项工作法治化。要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紧扣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着眼市民群众急盼、高质量发展和超大城市治理急需,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有机衔接,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规制度,增加因需应时有效管用的法规供给,更好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突出政治性、人民性、法定性,找准定位和切入点,以形成工作合力为目的,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党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动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推动市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和实现。要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以加强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国家机关同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为抓手,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行权,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使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不断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经过 70 年的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关键是提高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实现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相统一。要努力适应新科技新业态新模式涌现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适应经济社会治理专业性复杂性系统性越来越强的新特点,适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对民主法治新期盼,适应资讯发达、“人工智能+”和代表履职意识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的新形势,把推动人大工

作高质量发展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坚持依法履职和队伍建设一体推进,建强“四个机关”,进一步提高队伍政治能力、群众工作能力、调查研究和民主集中能力、公共政策能力,努力做到善于从全局和大局上思考问题、自觉贯彻党的主张和党委意图,善于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之中,善于把监督国家机关与推动解决问题、和谐党群干群关系有机结合起来,善于以依法履职推动各项工作法治化,以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保障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们共同的责任。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中共北京市委的领导下,积极作为、高效履职,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安排更多转变为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效能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为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1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作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  
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所 这个报告。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寇 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2024 年的主要工作

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在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全市法院全年新收案件 971593 件，比上年增长 10.6%；审结 1010919 件，增长 12.4%。在审结案件中，刑事案件 19749 件，占比 2.0%；民商事案件 607389 件，占比 60.1%；知识产权案件 67941 件，占比 6.7%；行政案件 27062 件，占比 2.7%；执行案件 262193 件，占比 25.9%；其他案件 26585 件，占比 2.6%。

**一、坚持服务大局，为新时代首都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紧紧围绕首都中心工作担当作为、履职尽

责，充分发挥审判工作在保稳定、护发展、促创新中的作用。

一是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首都社会稳定。依法坚决惩治严重刑事犯罪，对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挑战社会秩序和底线的恶性犯罪严惩不贷，审结杀人、抢劫、重伤害、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等案件 3252 件，有力守护首都社会安宁。依法坚决惩治涉黑恶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审结涉黑恶犯罪案件 8 件，追缴没收黑恶犯罪团伙非法财产 3.8 亿元，有力推动铲除肃清黑恶势力。依法坚决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审结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1367 件，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有力守护百姓“钱袋子”。依法坚决惩治贪污贿赂等腐败犯罪，审结职务犯罪案件 457 件，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有力促进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判处缓刑 5952 人、拘役 1805 人，做到当严则严、当宽则宽，促进治罪与治理一体推进。

二是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维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审结股东资格、出资人权益等公司类案件 9900 件，审结职务侵占、挪用

资金等侵害企业财产权案件 344 件,依法惩治敲诈勒索、抹黑企业声誉等行为,有力保障企业安心经营。依法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审结合同类案件 365612 件,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审结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案件 1258 件,依法规制“内卷式”竞争、强迫“二选一”等行为,为企业公平竞争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着力降低商事主体解纷成本,落实“北京服务”意见,推出 30 项法治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大力压缩商事案件审判周期,平均结案时间从上年的 112.9 天减少到 80.2 天。认真做好困境企业司法救治工作,创新中小微企业快速重整等审理机制,北京破产法庭办结破产、重整案件 718 件,通过重整和解程序挽救企业 32 家,引入投资 74 亿元,化解债务 970 亿元。依法防控经济金融风险,审结证券保险、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等案件 68750 件,在金融街等四个金融发展重点区域设立金融巡回审判点,推进金融纠纷协同治理。依法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案件 11107 件,审结仲裁司法审查案件 98 件,建立涉外仲裁保全、司法审查和执行衔接机制,有力助推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建设,数据法治实验室基地入选我市“两区”建设“三个一批”成果。

三是大力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首都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围绕服务保障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建立专题调研、专班审理、专才培养工作机制,审结涉“卡脖子”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专利案件 3514 件,有力促进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着力提高司法救济的及时性,专利一审案件审判效率在世界主要经济体中保持领先。围绕服务保障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

市建设,积极探索数据确权、交易、使用规则,在全国首次确认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对数据持有的司法证明效力,为我市数据产权登记试点工作提供有力司法支撑;着力为新技术和新业态健康发展营造宽容规范的法治环境,在全国首例 AI 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等案件中,依法保护数字化人格权益,合理界定侵权责任,促进技术向上向善。围绕服务保障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审结涉文化创意产业、博物馆图书馆数字化建设、老字号保护等著作权和商标权案件 22514 件,发布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积极服务“演艺之都”“博物馆之城”“书香北京”建设,促进首都文化繁荣发展。

四是强化对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司法支撑,有力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先行区示范区建设。围绕坚定不移疏解非首都功能,持续落实完善“四提前”机制,在涉“疏整促”等案件中,依法监督支持行政机关规范执法,深入开展释法说理与矛盾化解工作,助力重点项目依法顺利推进,中轴线申遗相关征收纠纷无一形成诉讼。围绕京津冀司法协同,开展三地跨域立案、联合调解、委托执行等 3.1 万次,发布典型案例 30 个,推进诉讼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协同开展长城、大运河、官厅水库等区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司法协同机制入选京津冀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实践案例。

## 二、坚持司法为民,增进民生福祉,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以“如我在诉”的理念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一是依法保障群众安居乐业。保障劳有所得,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49930 件,开展“安薪北

京”专项执行行动,为劳动者追回薪酬 8.9 亿元;强化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司法保障,在涉外卖骑手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中,依法认定外卖骑手实际投保人的法律地位,让每一名劳动者都得到法律保护。保障住有所居,审结房屋买卖、租赁案件 36300 件,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保交房”工作。保障学有所教,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惩教结合,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审结涉未成年人案件 12578 件,完善社会调查、社会观护、家庭教育指导等特色审判工作,互联网少年法庭机制成为全国法院唯一入选 2024 年网络文明建设的优秀案例。保障老有所养,审结涉老年人居住权、赡养纠纷、养老服务等案件 15230 件,审结养老诈骗案件 49 件,促进老有所依、老有颐养。保障病有所医,审结医疗损害赔偿案件 2423 件,与卫健委等部门建立医疗纠纷调解平台,积极推动构建和谐医患关系;依法从严惩治医保诈骗犯罪,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守好群众看病钱救命钱。

二是依法保障群众幸福生活。聚焦群众对网络时代个人信息安全和隐私保障的关切,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暴力犯罪案件 454 件。聚焦消费者权益保护,审结相关案件 17281 件,依法打击“职业闭店人”违规行为,审结首例“职业闭店人”清算责任案,促进防范预付式经营企业闭店逃债风险。聚焦依法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审结涉军案件 526 件,健全军地司法协作机制,完善涉军案件审判执行绿色通道,两个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涉军典型案例。聚焦弘扬法治精神,通过小案件讲好大道理,13 个案例入选人民法院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就展,开展“京法巡回讲堂”2078 场,共设立普法驿站 606 个,实现全市街道乡镇

全覆盖。

三是依法保障群众便捷参与诉讼。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全面实现诉讼费、案款票据、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网上立案率 46.6%,在线庭审率 65.5%,电子送达覆盖率 85.1%。进一步落实“接诉即答”“接单即办”,全年人工接听群众来电 236.4 万个,联系法官到位率 100%、回复率 100%、满意率 98.4%。进一步强化律师诉讼权益保障,开通辩护律师查阅电子卷宗渠道,完善律师服务平台功能,为律师提供开庭排期自动避让服务 55.4 万次。进一步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有信必复,健全院庭长常态化接访、包案化解信访案件等工作机制,向涉诉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 2024.9 万元,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为民的温度。

### 三、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

牢记“公正司法的灵魂和生命”,以改革创新、攻坚克难的精神全力提升审判质量和效率。

一是努力让公平正义可信可感。强化法律适用统一,严格执行审委会、合议制、法官会议、类案检索等制度,及时制定审判工作规范,发挥典型案例指导作用,市高级法院审委会制定修订审判指引 8 件,北京法院 337 个典型案例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供全国法院审理参照,数量居全国前列。强化审判权监督制约,认真做好院庭长阅核工作,全年经院庭长阅核结案 394716 件,院庭长办结案件 407919 件;依法接受检察监督,审结检察机关对生效裁判抗诉的案件 112 件,改判 36 件。强化释法说理,制定和落实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开展判后答疑工作的规定,在为当事人提供在线诉讼便利的同时,对争议较大、案情复杂的案件实行线下审理,推进二审开庭、到庭宣判工

作,当面讲清法理事理情理,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达 97.8%。强化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互联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等专门法院和专业法庭建设,审结一系列具有示范意义的典型案例,有效发挥总结裁判标准、明确行为规则的作用,有力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强化人权司法保障,严格落实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等原则和制度,依法宣告无罪 3 人,免于刑事处罚 29 人。

二是努力让公平正义快速抵达。持续强化审限管理,年度新收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3.8%,比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对违规延长扣除审限案件开展专项评查,一年以上未结案件数量比上年下降 76.5%,为十年来最低;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结案 201995 件,平均审理用时仅 16.1 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党委领导下主动融入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通过全市法院 12368“一号响应”机制,响应全市各街道乡镇提出的司法需求 17782 个,推动大量矛盾纠纷在源头得到预防化解。持续深化“多元调解+速裁”机制,加强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各类调解组织的协调联动,吸纳 180 家调解组织和 783 名人民调解员参与法院调解工作,62.3%的民商事案件通过多元调解和速裁得到快速解决。

三是努力让公平正义及时实现。着眼于提升财产查控效率,健全落实财产线索接转中心工作机制,对当事人反映的财产线索,由接转中心统一接收核查,确保财产线索得到及时处理,被执行财产得到及时控制,终本案件及时恢复执行,共接收财产线索 12686 条,推动相关案件顺利执结。着眼于规范执行行为,建立交叉执行工作机制,办结交叉执行案件 4834 件,持续加强执行案款管理,实现案款应发尽发。着眼于执行财产加快变现,健全司法网拍工作机制,开展司法

网拍 1.5 万件,成交金额 291.5 亿元,为当事人节约佣金 6.3 亿元。全市法院全年执行到位金额 1594.7 亿元,执行标的到位率提升 10.3 个百分点。

四是努力以技术赋能促进公平正义。强化审判大数据平台“智慧大脑”功能,全面深化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研发审判领域 AI 场景应用模型 12 个,“数助决策”工作获最高法院司法大数据示范应用特等奖。强化一体化监督管理平台预警提示功能,对案件全部流程节点实时记录、深度分析、自动推送,进一步实现审判监督管理智能化。强化一站式在线诉讼平台服务群众功能,为当事人提供在线服务 570 万次。

#### 四、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建强堪当重任的首都法院铁军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院、全面从严管理,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过硬审判队伍。

一是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抓实全员政治轮训,高标准运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北京市司法实践研究基地,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案析理”宣讲 56 场。加强党建引领,深化党建实训阵地建设,发挥先进典型引领示范作用,开展“北京榜样·最美法官”主题活动,推出 2024 年度法治人物丁宇翔法官等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先进典型,61 个集体和 78 名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二是锤炼过硬素质能力。强化法官专业化能力建设,市高级法院举办各类培训班 132 期,与九所高校合作举办金融审判等高层次人才培养班,持续开展“京法精品课堂”案例教学。强化“四大高地”建设,组织 60 名干警到特色人才高

地跟班培训,开展审判业务专家评选、司法业务技能比赛,北京法院全国审判业务专家人数居各省区市法院首位,在最高法院组织的裁判文书、典型案例、调查研究、法治宣传等各类评比中,北京法院均名列前茅。优化审判资源配置,遴选员额法官 125 名,选派 42 名骨干力量到审判压力较大的基层法院帮助工作,推动审判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

三是锻造优良纪律作风。加强对干警的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常态化开展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深入落实法官干警预警记分、党风廉政监督员、亲情廉政监督员等制度,做到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司法腐败,全年查处违纪违法 30 人。

过去一年,全市法院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落实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法院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建议,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申诉信访案件评查工作情况,对申诉信访案件开展全面评查,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判业务规范性文件 1 件;认真办理代表建议,加强全程沟通、跟踪督办,高质量办结代表建议 34 件。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结委员提案 32 件。开展代表委员联络活动 430 场,通过邀请代表委员参加调研座谈、庭审观摩、见证执行等方式开展监督 1306 人次。

过去一年全市法院工作成绩的取得,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首都法院生动实践的结果,是市委坚强领导、人大有力监督和政府、政协、监委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各位人大

代表、政协委员高度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积极建言献策,有力推动了法院工作新发展。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向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监委和社会各界,向各位代表、委员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全市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学习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法院工作的能力还有待提升,审判质效与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相比还有差距,高素质专业化审判人才培养还不完全适应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需求,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还不完全到位。对此,全市法院将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坚决改进和解决。

## 2025 年的工作任务

2025 年全市法院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市委全会、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精神,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抓紧抓实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抓紧抓实审判监督、规范行权,抓紧抓实守正创新、深化改革,抓紧抓实矛盾纠纷预防和实质化解,抓紧抓实法院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努力为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一是持续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正确政治方向。在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持续用力,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确保案件办理“三个效果”有机统一。

二是持续提升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水平,更好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政治安全和首都社会稳定,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健全落实风险研判处置机制,认真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依法服务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将依法平等保护落到实处。依法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持续落实完善“四提前”机制,提升司法协同水平。依法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深化涉外审判机制改革,支持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建设。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三是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审判管理现代化,不断提升审判质效。认真落实各项司法改革任务,坚持公正司法,着力规范裁量权行使,健全落实案例指导、二审开庭、裁判说理等制度,确保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积极融入综治中心建设,持续深化多元调解和矛

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进一步推动“抓前端、治未病”。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持续深化数字法院建设,以科技赋能促提质增效。

四是持续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首都法院铁军。突出抓好党的政治建设,深化党建实训阵地功能,更好发挥干警“身边党校”作用。深化“四大高地”建设,加快实施北京法院人才培养规划。认真落实常态化长效化纪律教育机制,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确保司法清正廉洁。

各位代表,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下,凝心聚力、奋发进取,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5年1月18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所作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决定批准  
听取和审议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 这个报告。

#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1月16日在北京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朱雅频

各位代表：

我代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  
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 2024 年的主要工作

过去一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中守正创新，以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首都现代化建设。全年受理“四大检察”案件 133420 件，同比下降 6.7%；其中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案件分别为 80628 件、27798 件、20410 件、4584 件；办结 124804 件，同比下降 8.3%。

### 一、为大局服务，强化检察工作的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

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检察发展实践，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部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及市委实施意见引领和保障检察工作，向市委及其政法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更加自觉把党的领导政治优势转化为检察制度效能。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增强“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执行力，市检察院党组逐章研学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北京工作论述摘编》等，在提升法治建设与检察工作的规律性认识上取得新进步。

服务保障“国之大者”的首都实践。把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与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贯通起来，更好落实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要求。

——服务保障全国政治中心建设。把握“首都稳、全国稳”的特性，发挥刑事检察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刑事诉讼的制度优势，批准逮捕 14933 人，提起公诉 20105 人。依法严惩危害国家安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涉黑恶等犯罪 57 件 176 人，坚决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发挥反

腐败检察职能,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512 人,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22 人。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强化重点线索筛查、风险预警、问题治理检察功能,法治化实质性化解涉法涉诉矛盾纠纷 104 件。依托行政检察履职,协同解决行政争议 100 件。

——服务保障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把握弘扬中华文明与引领时代潮流文化名城特性,依托检察履职传播法治文化,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骗取文化补贴等案件 73 件。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八达岭长城脚下乡亲们的回信精神,开展长城保护公益行动,以法治方式推动城体线杆移除、流浪城砖“回家”、柏峪燕歌戏非遗保护等。着眼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市检二分、东城院等协同推进京师大讲堂修缮、天坛古树保护、南中轴文化带生态修复。积极融入“博物馆之城”建设,北京检察博物馆成为全国检察机关首家省级院备案运行的行业博物馆;市检三分院等联合制作的《“国家文化客厅”里的检察记忆》,获评第 14 届北京国际网络电影展“最佳传统文化影片”。

——服务保障国际交往中心建设。把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重要窗口的特性,办理涉外检察案件 232 件。融入北京接诉即办改革论坛、中关村论坛、全球数字经济大会等国际性平台发出检察声音。随团出席金砖国家总检察长会议,深化同域外检察机关法治文明交流互鉴。朝阳院《涉外检察白皮书》获评 2024 年中国法治国际传播十大典型案例。

——服务保障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把握打造国家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的特性,办理融资诈骗、网络攻击等侵犯高新技术企业合法权益案件 108 件。强化“保护

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办理全市首例利用人工智能生成模型侵犯著作权犯罪案等知识产权检察案件 1083 件,办理的知识产权行政裁判监督案件占全国的 77.4%。保障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惩治新型网络传销、电商平台用户套利诈骗、侵犯数字权益等犯罪 141 件 219 人。

——服务保障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实施。把握京津冀发挥新时代引领全国高质量发展重要动力源作用特性,强化三地检察联动协作的评估问效,创新推动“京津冀+晋蒙”检察联动协作扩能增容,协同办案 42 件。京津冀检察机关跨区域全链条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机制,成为全国检察机关唯一入选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典型案例。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治检。健全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体系,完善检察党建领导工作机制,把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接受最高检党组常规巡视有机结合起来,推动强党性和增本领相统一。强化党的纪律对检察履职行权的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给予 8 人党纪政务处分,记录报告“三个规定”等重大事项 6819 件。立足检察事业欣逢最好发展时期、检察履职正处在大有可为的新时代,一体推进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加强“北京榜样·检察英才”等品牌建设,25 个集体和 42 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表彰奖励;通州院“党建引领护航副中心高质量发展”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典型事例。

## 二、为人民司法,深化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实践

牢记“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以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方式,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和护佑民生福祉。

以保障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筑民生之基。把握“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是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政策取向,办理涉各类市场主体案件 8426 件,促进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统一。

——服务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保障营商环境“北京服务”品牌建设的履职要求,成为修订后《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新增条款。坚持依法惩处与平等保护相结合、打击犯罪和保障发展相统一,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1539 件 2715 人,挽回经济损失 24.8 亿元。办理相关法律监督案件 5595 件,监督纠正过罚不当、挂案未结等不当执法司法问题。丰台等院检察联络或工作站入驻科技园、法务区,海淀等院实现检企“云见面”,助力解决企业发展中的烦恼。

——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把握“金融稳,经济稳”的内在逻辑,首次承办金融论坛年会“金融法治与风险防控”分论坛,强化检察机关以法治方式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履职导向。起诉非法集资、洗钱等金融犯罪 713 件 1277 人。“零容忍”打击证券期货犯罪 72 件 165 人,首次联动行业协会对 44 名涉刑人员终身禁业,暂停 7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新增业务申请。市检察院研发“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图鉴”、朝阳院研发融入区级综治平台的“烽火台”系统,助力“打早打小”金融违法犯罪。协同外汇监管部门打击整治“地下钱庄”,推动刑事立案 27 人、作出行政处罚 9000 余万元。

——保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建设,惩治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等犯罪 18 件 88 人,通过移送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等问题线索,累计推动相关部门依法吊销 5 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对 9 名注册

会计师作出行政处罚,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1 件案件入选最高检从严惩治中介组织财务造假犯罪典型案例。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起诉 24 件 34 人,监督纠正 155 件。惩治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等犯罪 125 件 153 人,西城等院开展伪造健康证专项监督,向行政机关移送线索 4200 余条。

以办好检察为民实事护民生之利。强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办案导向,贯通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与做好首都检察版“接诉即办”工作,办理相关案件 33361 件,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加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以人民安全为宗旨,起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两抢一盗”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 6851 件 7883 人,通过追赃挽损 11 亿余元,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强化网络检察履职,严惩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 1076 件 1648 人,推进打击整治造谣引流、刷量控评的“网络水军”,1 件案件入选最高检依法惩治网络暴力典型案例。

——加强重点领域民生检察。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964 件。市检四分院协同十个区院,督促处理非法倾倒垃圾 1.4 万吨;昌平等院联动相关部门追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6.7 亿元。办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 119 件,聚焦预付式经营企业闭店逃债问题履职,推动开设资金账户上千个、累计存管资金 8000 余万元;北京铁检院办理以探店视频形式违规发布食品安全广告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3·15”检察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开展骗取粮食运费补贴、伪造农机牌证专项监督,追回补贴金 234 万元;围绕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要求,大兴等院依托公益诉讼检察履职,督促建设与管护高标准农田 3400 余亩。

——加强特定群体权益保护。办理维护妇女、老年人、残疾人权益保护法律法规统一正确实施的案件 1288 件,其中惩治养老诈骗犯罪 19 件 24 人,涉案资金 13.9 亿元。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 3035 件,联动市教委提请成立市区两级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 8 个,完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机制。强化进城务工、新就业形态等劳动者权益保障,办理相关案件 6391 件,帮助讨薪 7400 余万元、101 名“快递小哥”及时办理工伤保险。对因案致困的 591 名当事人,应救尽救发放司法救助金。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检察保障。严惩危害国防利益和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 17 件 19 人,1 件案件入选最高检维护国防利益、军人军属权益典型案例。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促成涉英烈姓名的 124 件商标被宣告无效。针对 106 件驻京部队涉诉执行案件,制发 5 份检察建议推动执行。军地检察联动保护营区内 1 处列入北京优秀近现代建筑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

保障人民群众实质性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社会监督,在集聚民智、汇聚民意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年度工作、民商事案件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专题工作,加强审议意见办理,办复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29 件,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规范性文件 5 件。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 376 场 1085 人次,相关工作入选北京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优秀案例。常态化与各民

主党派联合开展选题研究,在贯通法律监督与民主监督中推动成果转化。邀请人民监督员等参与检察听证案件 1150 件。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在刑事检察中听取律师意见 25033 人次,提供线上阅卷服务 19537 次。

### 三、为法治担当,推动“履职效能”与“制度赋能”相统一

落实“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要求,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事业发展向新而行、以质图强。

着力塑造法律监督新业态。坚守“法定职责必须为”的法治原则,立足法律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履职,发挥法律监督在法治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三个结构比”的实践创新被最高检誉为“北京经验”,写入《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

——持续推动法律监督向主动塑造转变。以有效破解监督线索发现获取难题为切入点,推动检察行权体现监督主动性与司法被动性相统一。办理监督案件 83805 件、司法案件 49615 件,监督办案比重由 2020 年的 24.9% 上升至 2024 年的 62.8%,依职权监督办案比重由 7.4% 上升至 52%,形成法律监督属性和监督主动性不断增强新常态。

——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有效破解检察办案结构失衡、供给不足问题为切入点,增强法律监督的全面性、协调性、整体性。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比重由 2020 年的 9.1% 上升至 2024 年的 39.6%,形成“四大检察”法律监督实践新格局。

——持续推动法律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发挥法律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形成监督合力,增强

监督效能。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00 件，反向移送涉刑未罚案件 3263 件。加强与党委政法委执法司法监督衔接，开展大标的额民商事审判案件专项监督，提出监督意见 481 件，已采纳 415 件。加强监检衔接，向纪委监委移送履职发现的违纪违法线索 112 件 179 人，“一案双查”占检察侦查案件的 40.9%。

着力塑造检察履职新样态。立足各类案件法律关系日趋复杂、矛盾问题关联性不断增强实际，内向强化“四大检察”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外向带动职能部门联动履职协同履职。

——深化检察履职“统分结合”机制变革。遵循检察机关“职权统一”与“职责分工”相结合的行权规律，推动检察履职向系统集成作战转变；强化技术性辅助、穿透式审查、实质性监督，推动法律监督向更多解决深层次违法犯罪问题转变。向公安机关移送依职权发现的各类犯罪线索 296 条，纠正漏捕漏诉 1405 人。密云院运用资金穿透技术办理一起网络赌博犯罪案件，追诉的犯罪嫌疑人由 2 人关联到 72 人。

——深化检察履职“由案到治”机制变革。树牢“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理念，推动检察履职“个案办理—类案监督—溯源治理”方式创新，助力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溯源治理发力，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504 件。针对新型传销犯罪借助网络平台蔓延问题，促进头部企业担负社会责任，完善审查监控治理机制，封禁和监管相关账号 769 个，制发的检察建议获评全国检察机关优秀社会治理检察建议；11 个法律监督模型应用纳入区级调度平台运行，市检一分院、延庆院创建侵

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数据采集模块，嵌入部分医院诊疗系统，及时推送综合保护信息，推动检察履职的经验法则转化为社会治理的善治规则。

着力塑造检察业务新质态。强化“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价值追求，注重以新质生产力理论指导检察实践、以创新性配置检察发展的管理、制度、数据要素推动检察业务质量变革。

——强化管理要素功能。以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为牵引，强化检察办案“全周期管理”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推动检察业务管理的宏观质效分析与微观案件评查有机统一，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对各类诉讼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监督意见 20092 件，采纳率 99.3%；提出各类抗诉 175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98 件，法院已结案件采纳率分别为 75.5%、99.1%。

——强化制度要素功能。以完善检察履职行权的“规则之治”为保障，研制推进检察“数智枫桥”信访法治化等工作指引 68 件，编发业务指导的参考性案例 11 批 47 个，27 个案例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强化行权的规范性、规范的约束刚性及法律效果的确定性。在保障法律实施中注重适用新法条款与激活“沉睡条款”并重，办理适用《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处罚高空抛物行刑反向衔接案等全市首例性案件 24 件。北京 4 项标志性检察工作写入 2024 年中国法治蓝皮书。

——强化数据要素功能。以实施数字赋能检察战略为支撑，推动法律监督由零散、人力监督向系统、智能监督转变，数字检察对监督线索发现、监督案件办理的贡献率均保持在 60%左右。推进检察业务数据模型应用场景的体系化建设，推动法律监督向有形覆盖和有效覆盖转变。北京在全国检察机关推广和应用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数量位列各省区市第一，海淀院取

得“双榜首”佳绩。规划建用融入多源异构数智技术的检察业务大模型 13 个,推进监督线索发现由数据归集与碰撞比对向智能筛查与自主分析转变。融合创新要素资源,联合中科院空天信息创新研究院、软件研究所和清华大学,规划建设空天信息技术、资金电子数据分析技术、知识驱动智能技术等检察应用联合实验室。自主研发的法律文本智能搜索系统等 34 个软件已获版权登记。北京数字检察实践入选全国检察改革典型事例。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检察发展取得的成效,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是市委和最高检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政协、监委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各位代表和委员凝智聚力,为推动检察工作与首都发展更好相适应提供了不竭动力。我谨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与此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以党的创新理论指导破解检察发展难题的实效仍需提升,以新时代首都发展统领检察与其他各领域改革的实践仍需深化,以首善标准锻造过硬检察队伍的力度仍需加强。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与时俱进谋划和解决这些影响检察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不断释放检察制度蕴含的生机活力。

### 2025 年的主要任务

2025 年,全市检察机关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市委十三届五次、六次全会、

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把学习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北京篇”与“检察篇”有机结合起来,进一步全面深化检察改革,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为北京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列提供检察保障。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突出党的政治建设统领,把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及市委、最高检的落实要求,作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检察行动。深刻把握改革和法治的关系,聚焦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深化以“中国之制”保障“中国之治”的北京检察实践。健全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体系,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及最高检党组巡视整改成果,强化政治教育、纪律教育、专业教育培训,纵深推进党建引领一流检察院、一流检察队伍建设实践。

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牢牢把握大局大势,在了解大局中找准定位、在服务大局中发挥职能、在融入大局中推动工作,围绕市委关于服务保障中央政务功能、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十项重点任务,指导分区院立足辖区功能定位、完善差异化加强检察服务保障的体系,强化与宏观政策取向保持一致的工作指引,更好发挥检察职能在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保障作用中的要素功能。

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聚焦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问题,不断强化检察职能在法治监督体系和法治实施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持续抓好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着力塑造检察新质生产力、助力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溯源治理发力等重点工作,构建检察业务大管理格局,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高质量

办好每一个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各位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要干字当头、挺膺

担当,努力开创新时代首都检察事业发展新局面,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北京篇章贡献检

察力量!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5年1月17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于 军

大会主席团：

从大会开幕，到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议案审查委员会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 159 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议案 10 件，十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149 件。按照议案内容分类，属于教科文卫方面的有 54 件，属于财政经济方面的有 36 件，属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有 21 件，属于城市建设方面的有 20 件，属于社会建设方面的有 18 件，属于民宗侨外方面的有 6 件，属于监察和司法方面的有 3 件，属于其他方面的有 1 件。

代表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民意的基础上，围绕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五子”联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完善超大城市治理体系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积极提出议案，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议案审查委员会按照《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综合分析代表提出的 159 件议案，认为其中内容比较集中、针对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六个方面议案，应给予高度关注：

一是关于代表提出的涉及制定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议案。本次大会共收到法规案 16 件，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粮食安全保障、长城保护、地下空间规划管理、国防教育、学前教育、农业技术推广、就业促进、森林、统计、生物多样性保护、养老服务、集体合同、塑料污染、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等事项。代表们认真履行职责，紧扣推进首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大民生保障、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和加强改进常委会监督工作提出立法修法议案，丰富了法规案的来源，极大地增强了立法的针对性、代表性和人民性，为更好凝聚立法共识、提升立法质量提供了坚实依托。

二是数字经济促进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正在发展成为重组要素资源、重塑经济结构、改变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也是北京高精尖经济结构的重要领域。2022 年《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的出台，为依法持续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作出了制度安排。代表们建议，开展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推动配套制度进一步

完善,促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数据共享开放、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智慧城市建设、数字经济安全等制度规定有效落实,为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更好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是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本市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将对提高城市科技创新活力、经济发展质量、公共服务水平、社会治理能力提供强有力支撑。代表们聚焦在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建议构建基础设施规划和标准体系,健全协调实施机制,聚焦核心技术攻关,推进数字化改造,深化融合利用,拓展应用场景,培育新经济、新动能,推动建成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新型基础设施。

四是统筹城乡融合发展规划。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是补齐本市农业农村现代化短板、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北京篇章的必然要求,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代表们关注“十五五”规划及其他相关发展规划的制订,建议把城市和乡村作为一个整体来谋划,全面提高城乡发展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的体制机制,统一部署、统筹衔接城乡发展规划布局、要素配置和公共服务,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五是生态涵养区法规执法检查。生态涵养区是北京的生态屏障和水源保护地,是推动首都乡村全面振兴的主战场,是保证北京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区域。2021年《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的出台,为生态涵养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作出了制度安排。代表们关注生态补偿、点状供地等具体规定实施,建议开展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推动配

套制度进一步完善,促进生态保护、绿色发展、保障措施、法律责任等规定充分落实,建设展现北京美丽自然山水和历史文化的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引领区、宜居宜业宜游的绿色发展示范区。

六是中小學生身心健康。中小學生身心健康,是學生全面发展的前提和基础,不仅关系着學生个人的成长,更关系着家庭的幸福和民族的未來。习近平总书记高度关心和重视學生身心健康,强调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代表们关注“小眼镜”“小胖墩”“小焦虑”等突出问题,建议贯彻落实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保障學生身心健康职责条款,践行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构建科学合理的推进机制,加快补齐健康短板,促进學生体质健康,提高學生心理素养,营造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助力形成更好的社会文明风尚。

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对于制定修订地方性法规的16件议案,依据审查规则,综合有关各方意见,参照立法条件成熟情况,对其中涉及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条例、长城保护条例(2件)、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森林法实施办法、就业促进条例、粮食安全保障法实施办法,修订统计条例、学前教育条例、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办法、国防教育法实施办法等共11件法规案,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对于内容比较集中、针对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数字经济促进高质量发展、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统筹城乡融合发展规划、生态涵养区法规执法检查、中小學生身心健康等五个方面议案,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通过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法定

方式,支持和监督政府改进工作。建议市政府高度关注代表议案反映的问题,抓紧相关工作,推动问题解决,在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专项工作报告或者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中予以重点说明。

另外,代表们对养老、促进消费、文化建设等也比较关注,考虑到养老已经纳入立法计划,促进消费、文化建设等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基本上与政府相应的工作安排相契合,建议将它们和其他议案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加强重点督办和专项督办。督促市政府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推动相关问题有效解决。

综合以上情况,议案审查委员会对本次大会代表提出议案的审查结果如下:

**一、建议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 11 件(见议案目录)**

(一)张超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统计条例》的议案”(第 76 号),刘震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的议案”(第 92 号),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

(二)安丽娟等 13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推进北京市长城保护地方立法的议案”(第 44 号),沈立军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55 号),谭彩芝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的议案”(第 81 号),交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

(三)张超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78 号),交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委员会审议;

(四)仇锁忠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条例》的议案”(第 23 号),王玉奇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的议案”(第 83 号),龚双情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的议案”(第 87 号),交农村委员会审议;

(五)龚双情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办法》的议案”(第 89 号),王月波等 10 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制定《北京市就业促进条例》的议案”(第 91 号),交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

**二、建议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通过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支持和监督政府加强和改进工作的 5 项 63 件(见议案目录)**

(一)检查《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实施情况(共 16 件:第 13、37、39、57、68、69、82、85、94、96、98、111、141、150、156、157 号)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共 10 件:第 16、21、29、62、107、115、120、122、131、139 号)

(三)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发展、提升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情况的报告(共 9 件:第 1、5、6、8、19、32、34、38、95 号)

(四)检查《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实施情况(共 8 件:第 2、24、26、52、58、59、71、154 号)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促进本市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情况的报告(共 20 件:第 25、31、33、35、36、45、65、67、73、79、88、93、136、138、140、142、143、146、148、158 号)

**三、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85 件,按照法定程序研究办理(见议案目录)**

以上审查意见,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建议予以批准。

附件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案目录

本次大会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 159 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议案 10 件,十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149 件。按照议案内容分类,属于教科文卫方面的有 54 件,属于财政经济方面的有 36 件,属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有 21 件,属于城市建设方面的有 20 件,属于社会建设方面的有 18 件,属于民宗侨外方面的有 6 件,属于监察和司法方面的有 3 件,属于其他方面的有 1 件。

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大会主席团决定,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 11 件;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通过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支持和监督政府加强和改进工作的 5 项 63 件;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 85 件,按照法定程序研究办理。具体目录如下:

一、交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共 11 件)

序号	案 由	提议案人	议案号
1	制定《北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条例》	仇锁忠等 10 人	23
2	推进北京市长城保护地方立法	安丽娟等 12 人	44
3	制定《北京市长城保护条例》	沈立军等 10 人	55
4	修订《北京市统计条例》	张 超等 10 人	76
5	制定《北京市地下空间规划管理条例》	张 超等 10 人	78
6	修订《北京市学前教育条例》	谭彩芝等 10 人	81
7	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王玉奇等 10 人	83
8	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龚双情等 10 人	87
9	修订《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办法》	龚双情等 10 人	89
10	制定《北京市就业促进条例》	王月波等 10 人	91
11	制定《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办法》	刘 震等 10 人	92

二、列入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监督工作计划,通过听取和审议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等,支持和监督政府加强和改进工作(共 5 项 63 件)

(一)检查《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实施情况(共 16 件)

序号	案 由	提 议案 人	议 案 号
1	加快推动北京市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马小兰等 10 人	13
2	推动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助力中小微企业新兴技术应用	安丽娟等 12 人	37
3	结合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充分运用数字技术赋能产业、赋能城市、赋能生活,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	安丽娟等 12 人	39
4	构建三创孵化模式,集聚数字经济高端人才助力北京高质量发展	马小兰等 10 人	57
5	推进制造业研发数字化转型,推进《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落实	王 丹等 10 人	68
6	以政府部门间数据共享与互通打造北京数字经济“新生态”	郭天光等 11 人	69
7	加快中国数据街建设,促进北京市数字经济发展	黄一品等 11 人	82
8	加快推进 AIGC 背景下我市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体系建设	毛雅君等 13 人	85
9	加强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优化城市数智共性支撑全方位协同加快北京全域数字化转型	梁 鹏等 11 人	94
10	加快先进制造业与数字经济有机融合,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北京实践	李 平等 12 人	96
11	北京进一步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	李 平等 12 人	98
12	以安全助力北京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	李雪莹等 14 人	111
13	促进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动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	陶庆华等 12 人	141
14	推动设立北京数据先行区平台公司 推动数据要素产业化运营	杨 强等 11 人	150
15	支持服务我市数据跨境便利化改革方案	齐 清等 16 人	156
16	处理好数字经济领域政府与市场关系,打造中国数字经济发展“北京样板”	黄 勇等 19 人	157

## (二)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情况的报告(共 10 件)

序号	案 由	提 议案 人	议 案 号
1	北京市低空安全应急产业园纳入中关村房山园范围	王晓宁等 10 人	16
2	加强城镇燃气信息化建设	李春生等 10 人	21
3	加大对怀柔科学城重大项目资金支持力度	怀柔区代表团	29
4	推进北京市智慧能源综合管理体系建设	马小兰等 10 人	62
5	出台加快推进京津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先进制造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实施计划(2025—2027 年)	张夕勇等 15 人	107

序号	案 由	提 议案 人	议 案 号
6	推动“两业融合”，促进基础设施建设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	李 静等 17 人	115
7	加强北京市低空通感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	朱 卓等 15 人	120
8	推进北京市数字城市一张网高质量发展	朱 卓等 15 人	122
9	数字赋能、加速构建立体化现代化交通体系	尹 飞等 12 人	131
10	推动数字化智能化在社会治理中应用	周元元等 11 人	139

## (三)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发展、提升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情况的报告(共 9 件)

序号	案 由	提 议案 人	议 案 号
1	推动北京市城乡融合发展	饥锁忠等 10 人	1
2	加速推进深山区“煤改电”工作分析和政策	马小兰等 10 人	5
3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推动种业之都建设	饥锁忠等 10 人	6
4	深入挖掘北京乡村文化丰富内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饥锁忠等 10 人	8
5	加大蔬菜产业政策扶持力度	范双喜等 10 人	19
6	多措并举，提高北京农民收入	安丽娟等 12 人	32
7	加强农村教育工作赋能乡村振兴	路建清等 10 人	34
8	以永定河文化带建设为引领，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杨宝石等 10 人	38
9	持续推进“平急两用”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首都乡村休闲综合体	李 静等 17 人	95

## (四) 检查《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实施情况(共 8 件)

序号	案 由	提 议案 人	议 案 号
1	开展《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执法检查，推动生态涵养区绿色高质量发展	饥锁忠等 10 人	2
2	开展《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执法检查，推动生态涵养区绿色高质量发展	赵振超等 11 人	24
3	对《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贯彻执行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怀柔区代表团	26
4	开展《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执法检查，推动生态涵养区绿色高质量发展	刘 颖等 11 人	52
5	开展《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岳巧云等 10 人	58
6	开展《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执法检查，推动生态涵养区绿色高质量发展	密云区代表团	59

序号	案 由	提 议 案 人	议 案 号
7	开展《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执法检查,推动生态涵养区绿色高质量发展	张建民等 11 人	71
8	开展《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执法检查,推动生态涵养区绿色高质量发展	贺常荣等 10 人	154

## (五)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促进本市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情况的报告(共 20 件)

序号	案 由	提 议 案 人	议 案 号
1	加强农村学校和职业院校学生心理健康辅导	班春燕等 10 人	25
2	关注青少年身心健康,推进智慧体育进校园	易新民等 10 人	31
3	建立青少年心理健康社会体系	路建清等 10 人	33
4	推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	安丽娟等 13 人	35
5	依托区域精神卫生专业力量促进中小学生健康成长	王海英等 10 人	36
6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工作	杨 宜等 13 人	45
7	加强本市中小学师生身心健康工作	刘 林等 15 人	65
8	开展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情况专项监督	谭彩芝等 10 人	67
9	全面加强北京市中小学师生身心健康工作	陈 红等 11 人	73
10	进一步加强北京市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工作	张 威等 19 人	79
11	加快建立我市青少年心理健康社会支持体系	张 磊等 15 人	88
12	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健全社会支持体系	寿 延等 17 人	93
13	多措并举提高青少年心理健康水平 更好地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陈恒华等 20 人	136
14	主动健康知识讲座进中小学课堂	孔 炜等 11 人	138
15	推广中华武术、中国象棋和中国戏剧进校园	冀彦伟等 19 人	140
16	高度重视提升本市中小学学生身心健康水平的工作	李有毅等 18 人	142
17	规范中小学校有严重心理问题学生休、复学程序	刘小惠等 12 人	143
18	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教育	洪秀敏等 24 人	146
19	加强本市中小学师生身心健康工作	南海涛等 14 人	148
20	加强多部门协作促进中小学生身心健康工作	王利如等 12 人	158

## 三、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按照法定程序研究办理(共 85 件)

## (一)教科文卫方面(共 26 件)

序号	案 由	提 议 人	议 案 号
1	推进良乡大学城重点项目建设	孟繁华等 10 人	7
2	琉璃河遗址申遗及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工作	王清友等 10 人	9
3	加快房山区黄城根小学房山分校、北京育才学校长阳分校建设	邵雪松等 10 人	17
4	推动适龄女孩接种 HPV 疫苗	王舒涵等 10 人	18
5	社会资源参与科研并带动科技转化	陈端端等 10 人	27
6	建立“三城一区”成果转化联动机制	怀柔区代表团	30
7	强化国家纪念地功能,加快推进抗战主题片区核心区建设	丰台区代表团	47
8	加快推动北京—雄安人才科创走廊建设	丰台区代表团	48
9	在北京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本科	杨 宜等 13 人	49
10	开展《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沈立军等 10 人	63
11	加强北京市罕见病科研基地设立和罕见病创新管理	桂 帆等 16 人	66
12	构建京张铁路文化带、助力首都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王稼琼等 11 人	77
13	加大北京市科技创新“腰部力量”纾困帮扶力度	梁雪青等 14 人	80
14	支持科技工作者扩大国际科技合作交流	李正强等 11 人	100
15	以产业端发力重塑新时代“北京礼物”新形象	李 静等 17 人	101
16	建立主投早期科技的有耐心资本属性的科创产业基金	黄乐平等 12 人	108
17	强化首都医疗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	李 静等 17 人	109
18	科学测算未来高招高峰趋势,推进市属高校发展	李 静等 19 人	117
19	提升新型城市公共服务与卫生安全基础设施建设	李 静等 18 人	119
20	应对当前高校毕业生就业存在问题	王小东等 14 人	126
21	促进北京职业教育适应科技趋势与市场需求	王雨云等 14 人	128
22	建设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示范区 推动国际科创中心建设 迈向更高水平	陶庆华等 20 人	129
23	建立高等学校全日制学生收费动态调整机制	尹 飞等 11 人	132
24	进一步打造“演艺之都”	冀彦伟等 15 人	135
25	允许退休科技工作者申报科研基金	曹永平等 19 人	145
26	加快推进北京时尚城市建设	贾荣林等 12 人	151

## (二)城市建设方面(共 17 件)

序号	案 由	提议案人	议案号
1	推进京良路西延建设	乌兰图雅等 10 人	20
2	加快解决集体土地租赁住房项目建设保障集体土地的收益和农民利益	仇锁忠等 10 人	22
3	在北京市办理原配售住房手续,加快解决民生问题,维护地区稳定	于冬梅等 10 人	28
4	进一步落实《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切实推进央企产权住宅改造治理	李广瑞等 10 人	40
5	制定北京市塑料污染地方性法规	安丽娟等 13 人	43
6	服务保障首都功能,推动南中轴地区文博设施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公共空间品质提升	丰台区代表团	50
7	加快推动“两园一河”联动发展	丰台区代表团	53
8	加快推进国道项目(外绕线位)方案实施	马凤强等 12 人	54
9	加快推进“三城”轨道交通联络线建设	密云区代表团	61
10	开展《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王月波等 10 人	70
11	制定《北京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	刘宗永等 10 人	102
12	加快推进首都新型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速推进上庄路南延(含西山隧道)工程建设	海淀区代表团	106
13	厘清非经移交及三供一业政策移交后续问题并加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政策支持	聂大华等 12 人	118
14	深化改革、完善机动车指标调控政策	尹 飞等 11 人	125
15	统筹推进北京市部属高校老旧小区改造	刘淑琴等 11 人	134
16	加强城市地下管线防护	田春艳等 12 人	149
17	紧抓“两园一河”联动发展机遇,改善石景山西部地区交通出行环境,提高两区交界地区人民群众幸福感	邬光荣等 10 人	159

## (三)社会建设方面(共 15 件)

序号	案 由	提议案人	议案号
1	加强失能老人照护工作 完善养老保障体系	马小兰等 10 人	3
2	加快推进北京市养老服务立法	安丽娟等 13 人	41
3	修改《北京市集体合同条例》	安丽娟等 12 人	42
4	开展北京市“老老人”服务保障工作专项监督	王月波等 10 人	51

序号	案 由	提 议案 人	议 案 号
5	开展《北京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王玉奇等 10 人	60
6	加强人工智能在老年人帮扶中应用	马慧娟等 11 人	75
7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刘利群等 13 人	84
8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惠及更多失能老人	袁 媛等 16 人	103
9	提升首都精神文明建设水平	李 静等 15 人	105
10	建立我市人才需求指引机制	尹 飞等 11 人	116
11	优化北京市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申领程序	李 静等 13 人	121
12	构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	田 蓉等 13 人	124
13	接诉即办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深化改革举措	陶庆华等 18 人	127
14	加强社区食堂建设,优先为老残弱提供上门送餐服务	施颖秀等 13 人	130
15	支持 4050 和大学生在家门口灵活就业,鼓励提供便民和为老微创业	施颖秀等 13 人	144

## (四) 财政经济方面(共 14 件)

序号	案 由	提 议案 人	议 案 号
1	支持房山区发展绿色能源	贺克斌等 10 人	10
2	激发北京市消费潜力,促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马小兰等 10 人	11
3	支持燕山石化转型高质量发展	王旭东等 10 人	12
4	允许部分化学药品原料药在京生产	王金辉等 10 人	14
5	加强民生领域预算管理与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马小兰等 10 人	15
6	利用好入境免签政策,促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桂 帆等 15 人	64
7	大力提振消费,丰富高品质消费供给	王小雨等 12 人	90
8	适度放开郊区新能源号牌、提振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	张夕勇等 14 人	110
9	全力提振京津冀汽车消费	张夕勇等 15 人	112
10	加强北京市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复合型跨领域人才培养	吴 姣等 19 人	137
11	北京市大力发展数字消费产业	李 平等 11 人	147
12	优化北京市政府和国企采购招标方式(避免内卷式恶性竞争,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郑 勇等 11 人	152
13	发挥好时尚对消费的引领作用,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	贾荣林等 12 人	153
14	建立我市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型工作机制	曹信红等 19 人	155

## (五)民宗侨外方面(共6件)

序号	案 由	提 议 案 人	议 案 号
1	开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田崇华等 10 人	46
2	深化“无事不扰企业”工作改革、打造一流北京营商环境	郭天光等 11 人	74
3	高水平建设北京国际专业服务业集聚区(中心区)	李 静等 17 人	104
4	构建北京市高层次人才集聚区,推进国际化人才社区建设	李 静等 16 人	113
5	推进新时代侨务工作,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	李 静等 17 人	114
6	提升营商环境软实力,加强中小微企业获得感	施颖秀等 12 人	133

## (六)监察和司法方面(共3件)

序号	案 由	提 议 案 人	议 案 号
1	加快首都国际争议解决专业服务业集聚与效能提升	李 静等 17 人	97
2	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	李有光等 12 人	99
3	改善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中心小学(杨柳校区)和平校部周边道路环境	王红星等 13 人	123

## (七)农业农村方面(共3件)

序号	案 由	提 议 案 人	议 案 号
1	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加大对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和对农机作业组织扶植力度	仇锁忠等 10 人	4
2	开展《北京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岳巧云等 10 人	56
3	打造首都“双奥”城市中央公园	郭天光等 11 人	72

## (八)其他方面(共1件)

序号	案 由	提 议 案 人	议 案 号
1	制定《北京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	沈立军等 10 人	86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5年1月13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76人,按姓名笔划排列)

丁 勇	于 军	于英杰	马新明(彝族)
王世杰	王向龙	王全意	王 旭
王建中	王泰鹏	仇锁忠(回族)	尹 力
艾 丽(女,满族)	石 雨	田庆奇	田利跃
田振清	邢卫兵	朱光彤	朱 军
任永杰	任存高	任武军	刘小惠(女)
刘长利	刘 伟	刘 兵	刘振东
刘瑞成	刘 震	刘 德	齐 清(女,蒙古族)
齐 静(女)	闫傲霜(女)	孙军民(女)	杜飞进
李秀领	李颖津	李 静(女)	杨凤一(女)
杨冠军(回族)	杨晋柏	肖志刚	吴华侠(女)
吴 明(女)	张金兰(女)	张建东	张 清
陈子云(女)	欧 玲(女,蒙古族)	呼文亮	庞丽娟(女)
赵玉影	赵红伟(女)	赵 磊	侯君舒
洪佳林	姚 强	贺克斌	聂萌妹(女)
高 丰	高 峰	郭明星	郭继孚(满族)
谈绪祥	黄石松	彭丽霞(女,满族)	程昌宏
傅首清	游 钧	富大鹏(达斡尔族)	樊具贤
暴 剑	潘建新	霍学文	魏小东

秘书长:

齐 静(女)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9 人)

(2025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尹 力	李秀领	齐 静(女)
张建东	庞丽娟(女)	闫傲霜(女)
侯君舒	于 军	李颖津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1 人)

(2025 年 1 月 13 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王建中	杨玉香(女)	刘占兴
李世新	余俊生	朱柏成
马曙光	李春荣	杨 烁
林恩全	王江华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新闻发言人名单

(2025年1月13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

李春荣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31人)

(2025年1月13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于 军		
副主任委员	刘玉芳(女)	孟繁华	李 文(女)
委 员	(按姓名笔划排列)		
	丁 勇	马 敏(女)	马曙光
	王全意	王荣梅(女)	邓乃平
	付兆庚	安丽娟(女)	许晓丹(女)
	李春荣	杨晓昇	轩德祥
	邹国贤	宋宝君	张力兵
	张 旭	张 健	赵红伟(女)
	姜 帆	陶 晶	路 林
	熊卫红(女)	滕亚杰(女)	潘建新
	潘临珠	薛雪菲(女)	冀 岩

#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1月24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
- 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25年1月24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文献为北京市副市长。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5年1月24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免去李正斌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监察和司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胡姮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田洪俊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韩雪的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人事室副主任职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月24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孙兆晖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

任命徐超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

免去曹丽萍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二)

免去窦江涛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三)

免去辛尚民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四)

任命郭月清为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

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免去其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庭长职务。

任命贾丽英为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综合审判庭庭长。

(五)

任命仪军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高瞳辉为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逯遥为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副庭长、审判员。

免去赵瑞昱的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月24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方炜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审判员。

任命赵瑞罡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张夫贵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四

庭副庭长、审判员。

任命王敏、许波、尹斐、方淑梅、孙磊为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员。

免去仪军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立案庭庭长职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5年1月24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魏莉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任命葛明柱为北京金融法院审判员。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月24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

任命刘晶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二)

免去刘晶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辞职名单

(2025年1月24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批准钟达先辞去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名单

(2025年1月24日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张军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批准任命姜淑珍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刘泽锋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杜邈为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检察

检察长。

批准任命吴春妹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李欣宇为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宋红伟为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检察  
院检察长。